

5月1日——在「大筵席」坐席的人

「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罷，樣樣都齊備了。』」（路十四 16~17）

《路加福音》第十四章記載主耶穌以「大筵席」比喻，教導人接受神的邀請。這個比喻與《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的「結婚筵席」比喻相似，但在細節上有所不同，在強調點上也有區別。路加「大筵席」的比喻指出人對救恩的推辭，將導致被神棄絕的嚴重後果。馬太「結婚筵席」的比喻指出得勝的（穿禮服的）基督徒要與基督一同顯現在光明的榮耀裏，但失敗的（未穿禮服的）則要在外邊的黑暗裏受神的懲治。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在「大筵席」的比喻裡，有一個客人說，能在神國吃飯的人有福了！主卻回答說，有人擺了大筵席，他打發僕人去通知所請的客人一切都齊備了。令人惋惜的是客人們用不同的理由，推辭而不赴宴。於是，主人又吩咐僕人出去四處勉強人進來赴宴，直到屋子坐滿。

這裡描繪神擺設大筵席，打發祂的僕人去通知所請的客人，一切都齊備了。這使我們明白一個偉大的事實：人有分於神國的「大筵席」，都是因著神逾格的恩典和人接受了邀請。

(一)神救恩的預備：

- (1)筵席的主人大——「有一人」，就是神自己。
- (2)筵席本身大——「擺設大筵席」。神何等樂意人都來享受祂所預備的白白救恩。
- (3)所請的客人多——「請了許多客」。因神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 (4)筵席的內容豐富——「樣樣都齊備了」。三一神預備這救恩的筵席，樣樣都齊全，包括神的救贖，基督復活的生命等。

(二)神救恩的邀請：

- (1)「請」的次數多——再三「打發僕人」去請。在神救贖的計劃中，為人保留了數不盡的空位，二千年來得救的人數雖然千千萬萬，但仍然「還有空座」。
- (2)「領」赴筵的對象廣——包括「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神所預備的救主和救恩乃是向有需要的人而敞開的。
- (3)「勉強」邀請的範圍廣——包括「大街小巷」、「路上籬笆那裏」。人的得救，並不是出於自己主動的追求，乃是出於神恩典的「勉強」（希臘原文 anagkazo，意思是強烈促請，力勸，而是指盡力說服）。

(三)人愚蠢的「推辭」（希臘原文 paraiteomai，意思是藉著要求，而避免作某事）：

- (1)推辭的原因——「買地」，「買牛」，「娶妻」。這些純粹是藉口而已。所有的藉口可概括為，「我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例如事業、工作、家庭等。

- (2)推辭的結果——「家主就動怒」。所有推辭的人都會後悔，因不得參加祂的筵席。

這個比喻讓我們看到神向所有的人發出邀請，因而祂一「請」，二「領」，和三「勉強」。對於接受神邀請的人是何等的有福，對於拒絕的人是何等的可惜！另一面我們也看見僕人的重要，他們到城內、鄉村、大街小巷邀人赴筵，盡心竭力引人來赴這「大筵席」。他們的忠心順服和無怨無悔的服事正是我們傳福音的榜樣。今天神仍在邀請人來享受祂所預備的救恩，所以我們當體會神的心腸，廣傳福音，好讓更多的人能領受救恩筵席的喜樂。

【默想】

- (一)我們原是「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但如今竟成為神的賓客。這是何等的際遇，何等的高抬！我們是否知道每次參加擘餅聚會，都是赴神救恩的筵席嗎？
- (二)神何等樂意讓世人享受祂所預備的救恩。因此，我們當僕人的，應盡心竭力引人來赴這救恩的筵席！我們肯為福音的緣故，「勉強」我們的親友、路人來赴福音筵席嗎？

5月2日——失羊的牧人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找著了，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回到家裏。」(路十五 4~5)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記載主耶穌教導事工似乎吸引了被鄙視的稅吏和其他顯而易見的罪人，故法利賽人及文士定罪主「接待罪人，同他們吃飯。由於這樣的議論，於是主耶穌講了失羊、失錢和浪子的比喻，而為了描述並啟示三一神尋找人的愛。這三個比喻是聖經中最偉大、最動人、最奇妙的經文之一。實際上，這三個比喻是一個(比喻一詞在這裏原文屬單數)。請注意這三個比喻的一致性，都與失去有關——(1)迷失的羊；(2)失落的銀子；和(3)失喪的兒子，乃是說明一個未得救的人三方面的失喪。此外，古代的教父特別聲明這裏不是三個比喻，而是一個比喻分成三個段落；主要強調的是人所需要的就是神的恩典，也啟示三一神因罪人悔改的喜樂——(1)子神尋回迷羊的喜樂；(2)靈神尋著失錢的喜樂；和(3)父神得回浪子的喜樂。

在失羊的比喻中，描述有個牧羊人雖只有一隻迷失的羊，但他跋山涉水，歷盡艱辛，找到了羊，將其扛在肩上，帶回家中；並召喚朋友鄰舍和他一同快樂。《馬太福音》十八章也提到這個比喻。雖然不是逐字相同，但思想是一致的。祂在那裏啟示的是父的態度，「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太十八 14)。毫無疑問的，《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以牧人尋找失羊的比喻，說明主耶穌降生為人，乃是在地上尋找罪人，而將悔改的罪人帶回神的家中。

這個比喻的屬靈要義，乃是：

- (一)「有一百隻羊」——表明世人都是屬於主的。主無條件地愛每一個人，因祂不願意我們迷失。
- (二)「失去一隻」——表明人若離開基督，而迷失在世界裏，就要失去基督豐滿的牧養、供應、安息、引領、保守等(詩二十三篇)。
- (三)「去找那失去的羊一隻」——表明主來尋找人。主看重我們，永不肯放棄我們；如果我們走迷了，祂一定要去尋找我們直到找回。
- (四)「找著了，就歡歡喜喜」——表明主喜悅罪人悔改。我們每個人都是主一個一個找回來的。
- (五)「扛在肩上，回到家裏」——表明救主拯救的力量，以及祂拯救的愛，帶我們重回神的家中。這意味著每當我們遠離主又重新被主找回時，也一樣躺在主的懷中，享受主的恩愛，而回到教會中。
- (六)「就請朋友鄰舍來…和他一同歡喜」——表明三一神和天使為罪人悔改而歡喜。
- (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表明對罪人悔改，神所表現的關心與喜樂之心，恰與法利賽人及文士的態度成了極強烈的對比。這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代表文士和法利賽人，因他們自以為義，不承認自己是失喪的罪人，且不覺得自己需要悔改。

這個比喻清楚地描述了四個動詞：「失去」、「去找」、「找著」和「歡喜」，使我們體會：

- (一)人與神的關係——人是神所造的，並且原是神所牧養、看顧的，所以人是屬神的。人失迷的原因是因為有罪，而生在，長在，活在罪惡中，所以人失去了神，成了失喪的人。一個失喪的罪人，如迷路的亡羊(詩一一九 176，賽五三 6，太十八 12，彼前二 25)。事實上，在未信主之前，我們因無知都如迷失的羊，而迷失在如世界的曠野中，失去了人生的方向，不知從何處來？也不知往何處去？
- (二)主尋找人的過程——人雖然不知道自己失迷了，也無心尋找神，但是神卻來尋找人。神尋找人是藉著主耶穌，其過程包括了降生為人、公開傳道、被拒、受苦、被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就是叫我們得著祂的救恩，而回到神的家中。在尋找罪人的途中，祂經歷的痛苦、崎嶇、艱難之路，是言詞難以描述的。當祂找著了羊，乃是把牠扛在肩上，帶回家中。這意味著我們悔改信主，享有尊榮和親密的地位，也帶給神滿足的喜樂。

【默想】

- (一)主的心在迷失的羊身上，天天盼望有人去尋找救回。我們應體貼祂的心意，憐愛軟弱而迷失的肢體。即或是找回一個，我們快樂，也能使天上的主和天使，並其他聖徒快樂。這是何等榮耀的事！
- (二)牧人尋找迷失羊的比喻說出因耶穌基督的尋找和扛回，有失而復得的快樂。主是好牧人，我們只有將自己交託給祂，人生才有牧養、保護和引導！

5月3日——回家的小兒子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麼？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路十五 17~18 上）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復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路十五 24）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記載主耶穌比的喻，說出三個「失而復得」：(1)失迷的羊重回牧人的懷抱，得到牧養、供應、安息、引領、保守等；(2)失落的錢歸還主人，重新有了它存在的價值；(3)失喪的浪子回歸父親，重新享用家中豐富，過有意義的生活。對神來說，每一個人同樣珍貴，祂因人的失喪而傷心；也因人的悔改，歸回神家而喜樂。因此，每一個接受基督的救恩的人，恢復了神兒子的地位，在神的眼中乃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每一次的回頭，每一次的順服，都會叫神的心「快樂起來」。

在浪子回家的比喻中，路加描述有個父親，他有兩個兒子。父親是指父神：大兒子預表法利賽人和文士，就是自以為義驕傲無比的罪人；小兒子乃預表稅吏和罪人，就是悔改認罪的罪人。我們將分三次來討論這三個人物。首先我們來看小兒子，一般人都稱他為浪子。根據經文(路十五 13, 14, 17, 18, 20, 24)，這個比喻清楚地描述了，浪子從離家出走、墮落到恢復兒子地位的六個過程：

- (一)「收拾起來」——他本來要到父親死後才能分得產業的，竟求父親分給他家業，父親答應了這事。之後，他就把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就離家「往遠方去了」。這比喻表明人將神所賜的據為己有，愛錢過於愛父(神)，就遠離神了。在此，我們看到人墮落的階段，第一步是向神獨立自主——「收拾起來」，而不讓神管；第二步是遠離神——離家「往遠方去了」。
- (二)「窮苦起來」——他任意放蕩，浪費貲財，又巧遇大饑荒，就「窮苦起來」，只好去放豬，落到連豬都不如的生活。這比喻表明人離開神，愛罪中之樂，而浪費神給人的一切，如時日、生命、恩賜等；且過著自甘墮落，敗壞的生活如同放豬一樣，最終導致心靈的貧窮與虛空。
- (三)「醒悟過來」——他在窮困中「醒悟過來」，看見自己可憐的光景，就想起父家的福樂，就定意回到父親那裡去。神常常藉著環境的遭遇來提醒人，使人裏面「醒悟過來」，而願向父神認罪悔改。因此，不怕人失敗，只怕不肯回頭。
- (四)「我要起來」——他「要起來」去見父親，承認自己的罪，並覺得不配稱為父親的兒子，只求父親收留他，把他「當作」一個雇工。當人轉向神時，都自然感覺不配白白的得神的福分，總想為神作工。這是人錯誤的觀念。不管我們光景如何，神愛我們的心從不改變，因我們是祂的兒子。
- (五)「於是起來」——他既立定主意，就實際行動，「於是起來」往他父親裏去。他的醒悟，決志，和行動，是我們歸向天父最為可貴的榜樣。這也說出一個人的悔改，乃是與神和好的第一步。
- (六)「快樂起來」——離家還遠的時候，父親早已出來迎接他回家。到回家後，父親就歡喜的與他同享「筵席」，吃喝快樂。這個比喻最感人的是描寫兒子回來時，父親是何等的快樂，因他兒子的失而又得，死而復活。這表明慈愛的天父接納每一個悔悟的人回家，其結果乃是神與人同樂。有首詩歌——「主，我要回家」，是這樣寫著：

我正流蕩遠離天父，現在要回家；

走過好長罪惡道路，主，我要回家。

(副)回家罷！回家罷！不要再流蕩！

慈愛膀臂向我伸張，主，我要回家。

這首詩歌說出人看見自己窮途末路的光景和神豐富的恩典，就決定要回家。有人曾說：「年輕人要尋找到好時機，但他在遠方找不到；只有當他想到要回去父家時，他才找到。」

【默想】

- (一)小兒子離家代表離開父神家的人，終有一日必發現身心俱苦，肚子空、口袋空、心靈空、環境空。但天父永遠等待離家「往遠方去了」的人，並歡迎他們再投入祂慈愛的懷抱，享受神家中的永樂！
- (二)浪子經過流浪的歲月，才體會家中的溫暖，因為只有在家中，他才有兒子的名分與地位。我們也只有回歸天父的懷抱，人生才有最溫暖和最安全的歸宿。因此，「回家罷！回家罷！不要再流蕩！」

【小兒子回家的屬靈要義】

這個比喻的屬靈要義：

- (1) 一個父親(11 節上)——預表父神；
- (2) 兩個兒子(11 節下)——預表世人都是出於神的；
- (3) 小兒子(12 節上)——預表罪人；
- (4) 求父親分家業給他(12 節下)——預表從神得著一切天賦和財物；
- (5) 收拾他一切所有的(13 節上)——預表人悖逆神，不讓神管；
- (6) 往遠方去了(13 節中)——預表人遠離了神；
- (7) 任意忘為，浪費貲財(13 節下)——預表人墮落在罪惡中，傷害身心；
- (8) 耗盡一切所有的(14 節上)——預表人在罪中耗盡一切神所賜的；
- (9) 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14 節中)——預表世界無何可滿足他的心靈；
- (10) 就窮苦起來(14 節下)——預表心靈的貧窮、虛空；
- (11) 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15 節上)——預表依靠屬人的辦法；
- (12) 到田裏放豬(15 節下)——預表在世界裏過污穢的罪惡生活；
- (13) 連豬所吃的豆莢也不得充饑(16 節)——預表所過的乃非人的生活；
- (14) 醒悟過來(17 節上)——預表罪人心靈的覺醒；
- (15) 父親有多少雇工，口糧有餘(17 節下)——預表嚮往神的福分；
- (16)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18 節上)——預表心中起意歸向神；
- (17) 向父親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18 節下)——預表自覺得罪了神；
- (18) 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19 節上)——預表自覺不配白白得著神的福分；
- (19) 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19 節下)——預表想靠自己的行為立功補過；
- (20)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20 節上)——預表將心裏的感覺付諸行動；
- (21) 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20 節中)——預表神天天等待罪人悔改，一見人有悔改的跡象，就以憐憫、慈愛相待；
- (22) 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親嘴(20 節下)——預表神的赦免是立即且完全的；
- (23) 兒子說…(21 節)——預表罪人悔改的禱告；
- (24) 父親『卻』(22 節上)——預表神的回應完全出乎罪人的意外；
- (25) 僕人(22 節中)——預表天使；
- (26) 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上(22 節中)——預表給罪人穿上基督作義袍，得以在神面前稱義(賽六十一 10；林前一 30)；
- (27) 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22 節中)——預表給罪人得著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 13)；
- (28) 把鞋穿在他腳上(22 節下)——預表給罪人得著福音的好處，就是救恩的能力，得以與世俗有所分別(弗六 15)；
- (29) 把那肥牛犢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23 節)——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人被殺贖罪，成為神和人共同的享受；
- (30) 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24 節上)——預表罪人原本在神面前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的，如今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 1，5)；
- (31) 失而又得的(24 節中)——預表罪人原本遠離神、不要神，如今回轉歸向神；
- (32) 他們就快樂起來(24 節下)——預表神和人一同有滿足的喜樂。

5月4日——動了慈心的父親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著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喫喝快樂。』」（路十五 20~23）

《路加福音》第十五章比喻提到，失羊的比喻是失去百分之一；失錢的比喻是失去十分之一；離家小兒子的比喻是失去二分之一。可見小兒子的比喻深刻而顯明。在這比喻中，路加生動的描述這位「動了慈心」的父親是如何接待回家的小兒子：

(一) 父親溫暖慈愛的接納

- (1) 「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這不是偶然發生的；父親必定是天天倚門眺望，癡癡地等待小兒子回家。這說出神天天等待人的悔改。
- (2) 「動了慈心」——原文是「就有了憐憫」。未待小兒子開口，父親就已「動了慈心」，而完全赦免他，並接納他了。這表示天父一見我們有悔改的心，就以憐憫、慈愛相待。
- (3) 「跑去」——父親是何等迫切，親自「跑去」表示歡迎。這表示天父接納每一個悔改的人，故我們的悔改永不嫌遲，天父總是「跑去」的歡迎我們回家。
- (4) 「抱著…連連與他親嘴」——在滿懷慈愛的擁抱中，父親不嫌小兒子衣服襤褸，蓬首垢面，身上髒臭。父親抱著兒子連連與他親嘴，表明神對人無條件赦免的恩典。這也說出神的大愛遮掩了我們一切的過錯(箴十 12，詩五一 1)，而與我們和好了。

(二) 父親的接納和豐富的預備

- (1) 「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父親把「那」特別預備好了袍子拿來給他穿上，頂替了他污穢的衣服，使父與子得以相稱。這表示我們穿上基督，就是基督作了我們的義，而使我們與神相和，得稱為義。
- (2) 「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戒指」代表小兒子被父親接納的記號。這表示我們有聖靈的印記，作為屬神兒女的一種表記(弗一 13~14)。
- (3) 「把鞋穿在他腳上」——父親讓他穿上鞋，叫他不再赤足。這表示我們穿上救恩的能力，使我們與污穢不潔之地(放豬之地)有所分別。
- (4) 「把那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父親與他一同坐席，叫他享受在家中作兒子的歡樂。吃肥牛犢是指著我們享受基督的生命，並享受祂作生命的供應，使我們飽足快樂。

以上敘述父親對小兒子回家所表現的態度與情節，而將父神豐富的憐憫和大愛完全顯明出來(弗二 4~5)。這讓我們明白，不管我們的光景如何，有顆慈愛的心總等待著我們悔改；有雙慈愛的手一直總張開著歡迎、接納我們回家；在家中總有豐富的預備，我們以神兒子的身分，可以放心享用。

【門總是開著】有篇講章提到一個女孩偏離主的道和雙親的教誨。有一天晚上她突萌短見。不過她希望回到兒時的家作最後一次的巡禮。在黑漆漆的夜晚她找到了母親當時獨自居住的小屋，她通過小徑進到院子，向這舊屋作最後一瞥。因為時間已晚，所有的景象都很朦朧，她發現前門仍舊開著！她以為發生了什麼事故，於是喊「媽，媽，你沒事吧！」這時她的母親哭著說，「女兒，自你離家之後，多少天來我一直求主帶你平安回來，我向主說『不管是白天還是晚上，我要把門開著，讓她知道我在歡迎她。』」這不正是說出慈愛天父的心嗎？祂的門總是開著，歡迎每一個浪子回家。

【默想】

- (一) 在這比喻中，誰最感到痛苦？是那離家的浪子，還是那父親？讓作父母來回答這個問題吧！
- (二) 這比喻說出本應動怒的天父，卻是天天盼望離家的浪子能回來；祂以眼、心、腳、手、口的行動表達祂對浪子的慈愛；並且祂以上好的袍子、戒指、鞋、肥牛犢的供應表達祂對浪子的接納。神樂意赦免、接納一切浪蕩的孩子，因為人恢復與祂的關係，就是恢復兒子的地位，是叫祂最喜樂的事！
- (三) 對神來說，每一個人同樣珍貴，祂因人的失喪而傷心；也因人的悔改，歸回家中而喜樂。因此，每一個接受基督的救恩的人，恢復了神兒子的地位，在神的眼中乃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

5月5日——自以為義的大兒子

「大兒子卻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父親對他說：『兒阿，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路十五 28~32）

根據內容要義，浪子回家的比喻可分為兩部分：(1)父親接納回家的小兒子，而大大喜悅；和(2)大兒子的冷漠態度，強調他既無體恤父親愛子之心，對回家的小兄弟也無憐憫同情。

在這比喻中，路加描述這位大兒子在田裏作工，聽見父親熱烈的歡迎弟弟回家。他就生氣，不肯進去與弟弟同席吃飯。他埋怨父親沒有酬報他多年的忠心服事，因他從來沒有得過一隻山羊羔，更遑論肥牛犢了。接著，他在父親面前控告自己的弟弟傾家蕩產，把錢浪費在娼妓身上後回來。請注意他從未稱呼「父親」，而用「你，你，你」，表示他不尊敬父親，且對父親怨恨不滿。他說「你這個兒子」而不是「我兄弟」，表示他不肯承認這浪子是他的弟弟。父親則回答大兒子，他已常和父親同在，並享受一切，小兒子是失而復得的，因此應當歡喜快樂。這個比喻清楚地描述了大兒子墮落的光景：

(一)他生氣，不肯進去——他自以為義，心中沒有愛，了無親情，不肯與家人一同歡樂弟弟的回家。

(二)他覺得服事多年，功勞不小——他驕傲滿懷，埋怨父親的虧待，卻不能體貼慈父愛子之苦心。

(三)他埋怨父親的虧待——他對父親無感恩之心，並不看重作長子的地位，將繼承父親的全部財產。

對小兒子回家的反應，父親與大兒子成了強烈的對比。兩者之間有天壤之別。父親樂於寬恕和滿有喜樂；大兒子則是自私、嫉妒、驕傲、自義、怒氣、和心懷不平。大兒子明顯地描繪了那些反對主耶穌的法利賽人和文士心態。從大兒子的一切言行和態度看來，他的身雖在家，心卻遠離天父，亦與浪子無異。此外，大小兩個兒子的比較如下：

(一)大小兩個兒子都是浪子——

大兒子	小兒子	光景
在田裏作工	在田裏放豬	都在世界
離家不遠	往遠方去了	都離開了神的家
與外面朋友吃喝快樂	吞盡產業在娼妓上	在神之外，都心有別戀
需要父親出來勸他	需要父親等候巴望	都需要父親的關懷
迷失在自義裏	迷失在罪惡裏	都是浪子

(二)大兒子還不如小兒子——

遠方的小兒子回來了	離家不遠的大兒子卻不肯進去
小兒子和父親快樂起來	大兒子卻向父親生氣
小兒子自覺得罪了父親	大兒子卻覺父親虧欠了他
小兒子自覺不配作兒子	大兒子卻覺作父親的不配
小兒子在父前認罪自卑	大兒子卻在父前自誇驕傲
小兒子以父為樂	大兒子卻以朋友為樂

【浪子比喻中的第三個兒子】查德維克(Samuel Chadwick)講道時，說，「今天我要講浪子比喻中的第三個兒子。」然後他說到頭兩個兒子，小兒子使父親傷心，大兒子不體貼父親的心。接著他說，「還有沒有其他的兒子！有！就是說出這個比喻的那位。祂是神的兒子，在人的層次上祂是神理想的兒子。祂從未犯罪，從未使神傷心，祂因深深體貼神的心，而去受死，以拯救罪人。」

【默想】

(一)大兒子的不滿指出他迷失在自義、自私裏，既無同情兄弟的心，又不能體貼父親的心。我們是否珍惜神的同在(「常和我同在」)，和享受基督的豐滿(「我一切所有的」)，就是祂所要給人的賞賜(「都是你的」)呢？

(二)兩個兒子，誰更令父親擔憂呢？是那個離家的小兒子，或是那個自以為義「在家」的大兒子呢？

5月6日——不義的管家

「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我又告訴你們：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
(路十六8~9)

主所講的這個不義管家的比喻是《路加福音》中特有的比喻。這個比喻說到有一位財主的管家，由於不忠於職守，要被財主辭職。然而這個不義的管家卻趁機為自己的將來打算，擅自修改主人的帳目，以減低債務人的負擔轉而討好欠主人錢的人。結果是主人誇獎管家做事聰明。緊接下來，主繼續勸勉門徒，在小事上忠心，在大事也忠心，並且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這個比喻有二點值得我們學習的，就是：

(一)「**不義的管家**」的聰明——這個比喻不是叫我們效法他做事的不義手段，和狡猾欺詐的行為，乃是他的遠見和聰明。他聰明的把握時機，藉用「**不義的錢財**」去結交朋友，好讓他們將來接他到家中。主耶穌講這比喻的要義，乃是教導我們今世要善用錢財，去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將來與他們共享永恆的祝福。因為我們在永世中的光景，取決於今天我們怎樣使用我們的金錢。此外，我們若是神忠實的管家，就不可能同時事奉神，又事奉瑪門(Mammon，古迦勒底語，意指金錢，利益，和財富)。我們是否會專心事奉神呢？這要問金錢是否取代了神在我們生命中的地位？那我們如何分辨自己究竟是不是金錢的奴隸，可以用下面的問題來審查自己：(1)我們是否為想得到更多的錢財，而經常發愁擔憂呢？(2)我們是否為了有更多的錢財，而放棄做神所託付我們的事呢？(3)我們是否經常為所擁有的錢財，而驕傲自誇呢？和(4)我們是否不願把錢施捨出去，而用於榮神益人的事工上呢？

所以，在有生之年，我們要為主善用錢財，結交許多的朋友，就是為基督贏取靈魂，這樣那些曾受到我們幫助的這些人，將來在永恆會感激地來迎接我們。讓我們把握現在，投資永恆，將我們所有的一切資源變成將來的朋友吧！否則小心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在永恆裏將舉目無親！邁爾說的好，「如果你用錢得當，不僅可得著祂的信任，而且在世界的一切都過去之後，你必受歡迎，被接到天上去。」

(二)「**不義的錢財**」的性質及其用途——錢財的性質是不義的，並不是指以不義的手段所獲得的錢財，而是指今世錢財本身的性質原就是不義的；這個世界裏所有的財物，即使是循合法手段得來的，但在神的眼中看來都是神的對頭，都是不義的。我們的心若是向著錢財它就會霸佔我們的心，成了我們的可怕的主人，叫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受它的支配、奴役，其結果就是遠離了神，而且忽略了別人。錢財又是一個刻薄的主人，它雖能夠給人過著奢華、舒適、安逸的生活，但也能敗壞人，使人肆意地放縱自己。更何況任何數目的錢財都不能給我們健康、平安、喜樂；在屬靈事上，更沒有一件是可以用錢買到的。錢財也是一個靠不住的主人，因為人到了臨終那一刻，它就毫無用處了。

倪柝聲說的好，「主的教訓是叫人用他的錢財，去作救靈魂的用處，叫人們因著我們的捐助而得救。如此，當我們死時，就有我們的朋友，就是因我們的捐助而得救的人，來迎接我們進入永遠的帳幕。所有的錢財，因為其與神對峙，所以，都是不義的。」

【理財之法】在十八世紀教會恢復的歷史中，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英國的命運因他而改變，世界歷史也因他而改寫。他為了主而過簡樸生活，一生不為自己積蓄錢財，死時名下只留下10英鎊及一支湯匙，而其餘的一切都濟助了窮人。他的理財之法——「盡你所能的去賺，盡你所能的去存，盡你所能的去給。(Make all you can, Save all you can, Give all you can.)」

【默想】

(一)不義管家的比喻指出人生有限，我們作神的管家，要精明投資永恆。我們是否善用今生一切的資源，完全為主得人呢？

(二)我們所有的包括金錢、時間、才幹，都是屬於神的，故要「**忠心**」為祂而用，而做好神所託付我們的每一件「**小事**」。我們是否為神而活，在錢財使用，傳福音，照顧弟兄姊妹等「**忠心**」呢？

5月7日——乞丐拉撒路

「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並且狗來舐他的瘡。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路十六 20~22 上)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比喻記載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路加提到「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對於他們的嗤笑，主就對他們說了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祂以兩個人、兩種生前的生活方式和兩種死後不同的結局，把握今生，預備將來，而作為他們的警告。請注意，路加所記載的「拉撒路」不是主耶穌叫他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拉撒路(約十一 43~44)。此外，在主耶穌所講的眾多比喻中，從未為其中人物取名；而這裏不但提到拉撒路，且提到亞伯拉罕、摩西等真實的人物，故這一段話並不是一個虛構的比喻，而是一個真實的故事。

讓我們仔細比較財主與拉撒路兩人生前的生活方式和永恆的歸宿，成為我們的提醒：

對比	財主	拉撒路
生前的情況	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	渾身生瘡，要得桌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
死後的遭遇	被埋葬了，在陰間受痛苦；	被天使帶去，在亞伯拉罕的懷裏享福。
陰間的結局	在陰間裏極其痛苦，不能到享福的這邊來；	在樂園裏得安慰，不能到受痛苦的那邊去。

他們的不同點不在於屬世的豐富與貧窮，乃在於他們與神的關係。財主貪愛錢財，全心全意事奉瑪門，結果死後卻是虛空與痛苦；拉撒路對世界沒有甚麼要求，因此轉眼仰望神，結果死後進入安息和享受安慰。他們的不同，也不在乎生前的享福與受苦，乃在乎他們是否信靠主，以致靈魂得救。

「拉撒路」這個名字原文字義是「神是我的幫助」。按聖經所記，他沒有講過一句話，但從他身上先苦後甜的境遇，使我們明白人活在世上不同的生活方式，引致死後會有不同的結局。主對拉撒路的描述，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他生前的苦境——(1)「**討飯的**」乞丐；(2)「**渾身生瘡**」，活在病痛之中；(3)無助的被人拋棄，「**放在財主門口**」；(4)可憐的「**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和(5)孤單的只有「**狗來舐他的瘡**」，其痛苦得不著人的同情。拉撒路雖然是一個貧病交迫的乞丐，淪落至要仰望財主桌上掉下的零碎充饑，甚至狗也來舐他的瘡，因為他敬畏神的緣故，毫無怨言。他死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懷裏，可能是他在苦難中，仍能尊主為大，並且等候神的救恩，相信他能從神得著幫助。
- (二)他死後的去處——拉撒路的死沒人紀念，甚至有人也許會說，「像他這樣的人，死了還算是福氣呢！」聖經上沒有說到他被埋葬。很可能他根本沒有下葬，因為當時在耶路撒冷，凡是無名的、無主的乞丐若死在街上，他們的屍體就被運到城外的欣嫩子谷，與垃圾一起焚化。但他蒙神憐愛，在死後，天使帶領他進入了「**陰間**」，又稱「**樂園**」(路二十三 43)，那兒再也沒有飢餓，再也不受狗來舐他的瘡的折磨。他被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那是安息、寧靜、痊癒、平安之所。對他而言，樂園乃是與神同在，享受主恩的地方。有人說的好，拉撒路是「**貧窮的過客，天堂的寵兒**。」因著他對神的信心，他息了世上的勞苦，享受與神同在的喜樂。
- (三)他等候復活——拉撒路在「**樂園**」裏，等候復活後，有榮美的身體(林前十五 43)。那時再也沒有瘡，也沒有痛苦。當主再來時，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要先復活，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6~17)，按各人的行為和工作在基督臺前接受審判(彼前四 17；林後五 10)，得勝的被獎賞，失敗的受懲罰(提後四 8；太二十四 45~51)。至於那些未得救之人的靈魂，則在陰間裏受痛苦的煎熬，直到千年國度之後，新天新地之前，要經過白色大寶座的審判，連同陰間一起被扔在火湖裏，也就是在地獄裏，受永遠的痛苦；聖經稱此為「**第二次的死**」(啟二十一 11~15；太二十五 41)。

【默想】

- (一)拉撒路進入樂園非因他貧窮、無助而多病，乃因他信而得神幫助。人在地上存甚麼態度生活，決定了將來在神面前將受甚麼樣的審判。讓我們天天也能從神得著幫助吧！
- (二)拉撒路雖在苦難煎熬的境遇中，卻不向神發怨言。我們是否不明白為什麼神不幫助我們脫離苦難呢？為什麼我們的遭遇會如此淒慘呢？讓我們想想拉撒路吧！

5月8日——陰間的財主

「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罷，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亞伯拉罕說：『兒阿，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財主說：『我祖阿，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路十六 24~28）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沒有記載這個財主的名字。他身穿高貴衣服，天天奢華宴樂，而乞丐拉撒路渾身是病，被人放在他門口，要撿他剩下的零碎充飢。後來，他死了並埋葬了，但卻在陰間受苦。之後，路加記載財主與亞伯拉罕在陰間的對話。財主請求亞伯拉罕叫拉撒路帶點水給他涼涼舌頭。亞伯拉罕要財主回想過去的日子，並表明永恆的結局已定，他痛苦的情況無法逆轉。這時，他想起家中尚有五位兄弟，於是希望亞伯拉罕派拉撒路去勸告他們，免得也來這痛苦的地方。財主認為如果有死裡復活者去勸告，他的兄弟必定悔改。然而，亞伯拉罕說，如果人不聽從聖經摩西和先知的話，就算有一個人從死裏復活，他們仍然不會聽勸。

主對財主的描述，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財主生前的光景——(1)穿著昂貴的紫色袍；(2)穿著訂製的細麻布衣服；和(3)天天奢華宴樂。聖經沒有提到他犯了任何罪，只是把重點放在他裝扮奢華，吃的是山珍海味，並且講究華麗的排場。顯然，他是以自己為中心的人，人生的目的就是追求物質的享受。從人看來，他是成功的，令人羨慕的。但在神的眼中，他既不敬畏神，也不憐憫人，亦不思想生命之歸宿。有人說的好，「如果他有神的愛在心裏，就不會過著奢華、舒適、安逸的生活，眼看著一個同胞坐在門前，乞求一點餅的零碎充飢。他應該放棄對金錢的貪愛，竭力進入神的國。」
- (二)財主死後的情形——人死後身體埋葬了，但不是有如燈滅而一了百了，因為人死後的靈魂仍存在，且有感覺，有記憶，有感情。可惜財主生前只看見自己，卻沒看見永恆的神；只為自己的宴樂，卻沒有顧到貧苦的人。因此他死後就是他的靈魂受苦的開始。這提醒我們：人今生的抉擇，決定我們將來生命的景況。所以我們要好好把握今生，愛神、愛人，將來可以坦然快樂地面對神。
- (三)財主死後的去處——陰間與樂園之間有分隔。財主生前在愛神、愛人上有許多的機會，神就在他的四圍，拉撒路就放在他的門口，他卻只顧眼下現在的享受，忽略了對神的敬畏和對人的關懷，因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等他到了陰間，看見亞伯拉罕和拉撒路後，是越看越後悔。但機會已失，再也無法改變靈魂的歸宿，因為永恆的命運已定，他不能享福因陰間與樂園之間有深淵限定；而且他在火焰裏，甚至連冷水以涼舌頭也不可得。這時，他想起父家中尚有五位兄弟未得救，於是他期盼拉撒路能被差遣去傳福音給他們。這可能是他第一次關懷別人，可惜於事無補，也為時太晚。但願他在陰間所發出的呼籲能成為我們傳福音的使命。所以我們應當把握機會，殷勤地向自己的家人、親友傳福音，免得發現他們在陰間深淵的那邊受痛苦就太遲了。

【出賣天上的座位】有一次，普魯士腓得力大帝在克利富斯宮大開宴會。法國的無神論大哲學家福爾泰爾(Voltaire)亦應邀赴席。會中大家談論天國的地位問題。腓得力大帝說：「名錄於天，那是何等美好的事！」福爾泰爾卻以驕傲的態度，輕蔑的口吻說：「只要有人給我一枚普魯士小錢，我願意出賣我在天上的座位。」席中有一議員，是位虔誠的基督徒，立刻起來回答他說：「親愛的先生，在我們這裏有一條法律，有誰出賣東西，必須拿出證據，證明那東西是他的。現在你能證明你有天上的座位嗎？」福爾泰爾無法證明他有天上的座位，無辭以對。

【默想】

- (一)財主下陰間非因他有錢，生前享福，乃因他不信神的話，沒有敬神、愛人，只顧今生，忘了來世。他如何成了「世上的驕子，地獄的居民」呢？讓我們問問陰間的財主吧！
- (二)但願財主的呼聲，能打動我們的心弦。讓我們把握今生愛神、愛人，接受負擔努力向自己的家人、親友傳福音吧！

5月9日——稱自己為無用的僕人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喫飯呢？』豈不對他說：『你給我豫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喫喝完了，你才可以喫喝麼？』僕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還謝謝他麼？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路十七 7~10)

《路加福音》第十七章記載主提起猶太人的奴僕怎樣事奉主人的事，而教導門徒如何事奉主。當時，一個「僕人」(原文奴隸)有五個標記：

- (1)他必須願意接受無休止的工作，當時沒有所謂的勞動法，
- (2)他必須瞭解，他的工作不會被人體諒，也不會受人感謝。
- (3)他不屬於自己，他所作的一切都是為著主人的享受。
- (4)他即使盡了全力，仍須承認自己是無用的僕人。
- (5)他必須承認，他所作的和所忍受的一切，不過是他該盡的本分。

在這段經文裡，那僕人負責兩種重要的工作：「耕地」或是「牧羊」。然而當他經過一天苦幹，從田裏回來，主人沒有叫他坐下吃晚飯；相反，主人吩咐他束上帶子，豫備晚飯。那僕人要先伺候主人，要讓主人吃喝完了，得著滿足，然後他自己才可以喫晚飯。而且主人不用感謝僕人他做這些事。他所作的只是分內之事，一無可誇。這個比喻指出我們服事主的態度，乃是作完主所吩咐的，不可因此沾沾自喜，以此誇口，或趾高氣揚；而仍以溫柔謙卑的態度，承認自己是無用的僕人，因我們所作的，不過是盡了自己的本分而已。這不是說我們事奉工不應得賞賜，或是說賞賜不要緊；而是要學習謙卑，逃避屬靈的驕傲。

這個「無用的僕人」的比喻，有二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主僕人的職責

- (1)僕人的工作乃是「耕地」、「放羊」——「耕地」是開荒、撒種，表徵傳福音、拯救罪人的工作(路八 5~8, 11~15；林前三 6~9)。「放羊」是牧養羊群，表徵餵養、看顧聖徒的工作(彼前五 2；約二十一 15~17)。我們是主的僕人，不論是向不信的人傳福音，或是照顧聖徒的需要，都是我們所該作的工作；並且我們無論作了多少工，永遠沒有完工的時候。
- (2)僕人的生活乃是「伺候」主人——我們的事奉，表面上是服事人，但實際上乃是服事主——主自己才是我們事奉的目標。我們的事奉工作，應當先讓主享受，然後我們才享受；讓主先滿足，然後我們才滿足。事奉無論如何勞苦，若主無可享受，不能滿足，就是全然虛空。
- (3)僕人的期望乃是不求主人的「謝謝」——我們作完主人所吩咐的，必須甘心知足。我們若從神有甚麼所得，完全都是出於神的憐憫與慈愛，白白的賞給我們，而是由於我們為祂作了甚麼。在獲得主人的獎賞上，我們應認識自己永遠不會成為債權人。
- (4)僕人的態度乃是自認是「無用的僕人」——「無用的」希臘原文 *anagkazo*，意思是不值的、微不足道的。我們之所以如表白自己是「無用的僕人」，因說出了我們真實的光景；我們實在是「無用的」，若非主的能力托住，我們根本無力事奉神。無論我們作了甚麼或作了多少，我們沒有驕傲，妄自尊大的理由。

(二)主僕人應具有的資格

- (1)凡事上順服神——我們事奉主，首要的職責是聽命順服，去做主所吩咐的事。
- (2)事奉不可稍懈——我們受主愛的激勵，應盡自己的力量，任勞任怨，辛勤的服事我們的主。
- (3)無權要求主的感謝——我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故不期待特別的讚許或報償。
- (4)虛己而謙卑——我們事奉主乃是基於對主的感恩和謙卑的心，去做應當做的事。

【默想】

- (一)主講的這個比喻指出僕人忠心事奉是分內之事，一無可誇。只因愛祂，願我們甘心樂意的憑著愛心和謙卑服事祂！
- (二)讓我們常常問自己：我們為主所做的工，是首先叫自己還是讓主得著滿足？

5月10日——向主感恩的撒瑪利亞人

「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那九個在那裏呢？除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就對那人說：『起來走罷，你的信救了你了。』」（路十七 17~19）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記載主耶穌在撒瑪利亞潔淨十個癩瘋病人。主往耶路撒冷，途經撒瑪利亞和加利利，進入一個村莊。有十個長大癩瘋的人迎著祂的面而來，遠遠站著，並且高聲呼叫，並期望祂可憐他們。祂要他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而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然而十個人都得了醫治，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回來歸榮耀給神並感謝祂。主告訴那撒瑪利亞人說，「**你的信救了你了。**」他不單是身體得了醫治，並且得著了賜恩的主。

關於主醫治十個大麻瘋病患的人，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他們同得醫治——

(1)這十個長大癩瘋的人，中間有一個是撒瑪利亞人。猶太人不屑與撒瑪利亞人交往。但因他們「同患」疾病，就忘記了彼此之間的不來往，而「同心」的迎著主的面而來，相信主能醫治他們。他們因患了大麻瘋，而不敢靠近主耶穌，但他們從遠處「同聲」的高喊，求主醫治。

(2)主並未用手去觸摸他們，只是吩咐他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按舊約的律法，癩瘋病患者要去給祭司察看(利十三 9~10)，以判定是否潔淨。若果長大癩瘋，在得醫治之後仍須去給祭司察看，經祭司認定已潔淨後，他就可以獻祭；既獻了祭，就在眾人面前有了見證，成了一件推不翻的事實了(利十四 2~20)。何等奇妙！當他們十個人同時憑著信心而順服「同去」的時候，聖經接下來記載，「**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如果他們等待，要看見他們的肉潔淨了，然後再去，那他們決不會得到醫治。顯然的，「信心和順服」永遠是經歷神醫治大能的前提。

(二)只有一個感恩的人——這十個人都已痊癒，但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回來向主感恩。這一段事跡，引起了主很大的嘆息。得潔淨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那裏呢？雖然這九個人的身體的得醫治是件好事，可惜他們只顧得著「主的醫治」，卻忘了那「醫治的主」，因而失去得著生命的拯救。這唯一回來的一個，寶貴主自己，所以在得醫之後，帶著感恩與愛來尋求主自己，因而得著主豐盛的救恩。今天主仍問我們這個問題，「那九個在那裏呢？」哦！祂是何等盼望所有得祂醫治、蒙祂恩典的人，都能回到祂面前，記念祂、感謝祂、讚美祂！

此外，總結主醫治十個長大癩瘋的屬靈要義：(1)十個長大癩瘋的豫表世人都生在罪惡中；(2)惟有主耶穌能拯救人脫離罪惡；(3)信而順從主的話，乃是得蒙拯救的條件；(4)得救後能夠知恩、感恩的基督徒實在不多；和(5)感恩的基督徒才能夠憑信站立，並且向前奔走。

【世人多祈求少感謝】有一人某晚作了一夢，他仿佛看見兩位天使從世界往天上拉兩個籃子，一個是盛祈求的籃子；另一個是盛感謝的籃子。兩個天使遊行地上一周，回去時都感困難。收祈求的天使，袋子裝了一袋又一袋的祈求，幾乎背不上去。收感謝的天使，臉上顯出愁容，袋子幾乎是空的，僅有三個感謝。那人走到天使跟前，問收感謝的天使為何這樣憂愁？天使答說：「我所盛的籃子，雖然有點感謝的話，但是寥寥無幾，如同無有一樣。許多信徒雖然得了神的恩惠，感謝卻是很少。」那人醒後，才知乃是作了一夢，回想起來，他雖得了許多神的祝福，卻從未感謝神過一次。他甚感慚愧，遂即跪下，求神饒恕他往日忘恩的罪；並且定意，往後必要隨時感謝神恩。

我們得到神的恩惠，應當向神獻上感謝，不可忘恩。不要像那十個長大癩瘋中的九個，得了主的潔淨後竟一去不返，沒有回來感謝主；要像撒瑪利亞人，得了潔淨之後，回來大聲歸榮耀與神，又俯伏在耶穌跟前感謝祂。親愛的，我們是否天天向神獻上感恩的祭呢？

【默想】

(一)主吩咐他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可貴的是他們連問也不問一聲，就立刻動身，去見祭司，而得著了醫治。「信而順從」主的話永遠是人蒙恩的必要條件！

(二)十個大麻瘋病患——一個感恩，九個忘恩。個撒瑪利亞人回來向主感謝指出他蒙恩，知恩也感恩。有人說的好，「假使你感到神今天未賜福給你時，你當想想是不是昨天你沒有感謝祂。」天天感恩的心可以使我們的信心、愛心、和盼望天天增長。但願你我不是那九個忘恩的人！

5月11日——為小孩求祝福的人

「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要祂摸他們；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耶穌卻叫他們來，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路十八15~17）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有提到這個為小孩求祝福的人(太十九13~15，可十13~16，路十八15~17)。這人把自己的孩子們帶到主耶穌面前，「要祂摸他們」，就是求主給他們祝福。門徒可能認為小孩子微小、幼稚、無知，他們不應為此小事，阻延了主上耶路撒冷的行程，就責備那些人。這事引起了主的惱怒，祂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然後，祂將這個真理運用在眾人身上。祂說，「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主實際上是說，不要攔阻孩子們到祂面前來，而暗示小孩子不需要成為成年人才可以得救；但成年人卻需要有小孩子的單純信心和謙卑，才可以進神的國。

從主的教導，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這「有人」指誰？路加沒有指明是母親或是父親，他用了一個希臘文中性的字 autos，但在這裡很肯定的是父母親都在場，因經文提到「那些人」。在猶太人的家庭裏，父親要負責孩子們信仰方面的教導。所以，養育孩子不僅是母親的責任，作為父親的也要盡到我們的責任。
- (二)「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這節經文肯定感動所有在教會中的兒童服事者，因主不輕看或忽略小孩子；而我們將神的話語傳給小孩子是何等重要的服事。小孩子可以在很年幼時得救，但哪個年紀就視乎個別小孩而定；事實上，任何孩子，不管多年幼，若想到主耶穌面前，都應該予以准許，並鼓勵他的信心。摩根說的好，「任何人若想阻止小孩子接近祂，祂都會惱怒。這對教會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應該明白這一點。」
- (三)小孩子有什麼長處呢？主曾特別提到小孩子的謙卑(太十八4)。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5)。更重要的是，在神國的國裡，沒有驕傲的人，只有謙卑像小孩子的人。其次是小孩子的單純，而沒有絲毫詭詐。因為小孩子的那種信心和信靠正是人進入神的國所需要的。最後是小孩子的可塑性，也就是順服。有一個神的僕人曾這樣說，將孩子們交給我，讓我教導他們到七歲，七歲以後隨便你怎麼教導他們都無關緊要了。這句話完全正確。一個孩子還小的時候，有充分的可塑性。雖然他可能在天性的裏面中，承受了很多罪的傾向，但幼年的孩子是柔順的，可以加以塑造。

【小孩子能夠重生得救嗎？】有些人認為，兒童必須達到某個年齡才能悔改得救。然而聖經從沒有這樣說過或暗示，因為聖經從來沒有提到年齡！只要兒童能認識：(1)他是罪人，犯了罪；(2)主耶穌為他死在十字架上；和(3)他接受主進入他的心裡，作他的救主。這樣，他已有足夠的歲數來重生得救了。因為「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8)

從與兒童接觸的經驗，我們知道兒童是能夠重生得救的。當我們向兒童傳福音，並給他們機會來接受基督，我們可以親眼看到他們的響應。與他們作陪談或輔導時，我們可以知道，他們清楚知道自己在作甚麼；同時我們可以親眼看見，在未來的年日裡，一個重生生命的效果。

著名的佈道家葛培理(Billy Graham)曾見證小孩子悔改得救的真實性：「我的妻子與女兒是在四歲以前找到救主。我相信對一個小孩而言，福音是真實的，正如它對受過教育的成年人一樣。基督對兒童有特別的喜愛。我誠心地相信兒童佈道工作是今天為基督得著下一代的最偉大方式之一。」

【默想】

- (一)門徒認為不該帶小孩子來見主耶穌，但祂卻歡迎他們。任何孩子，不管多年幼，若想到主面前，都應予以鼓勵。因此，讓我們將孩子帶到主面前得祝福，並常為他們多禱告罷！
- (二)主耶穌雖然是在前去耶路撒冷赴死的途中，祂仍然撥出時間，祝福些小孩子。因此，讓我們按主的心意，花時間關懷和教養孩子吧！
- (三)主耶穌論到與神國的關係是要我們單純的像小孩子來親近祂。因此，讓我們回轉變成小孩子的謙卑、真誠、信靠、純真吧！

5月12日——稅吏撒該

「耶穌到了那裏，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路十九5）

《路加福音》第十九章記載稅吏撒該的得救。撒該是稅吏長，有權柄、有地位，又是財主。當主耶穌進耶利哥的時候，他要看看祂，只因人多，身量又矮小，就跑到前頭，爬上上一棵桑樹。主走近的時候，抬頭一看撒該，便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這是在聖經中唯一的記載，主自己主動要求到一個人家裏作客。撒該下來了，就滿心歡喜地接待主耶穌。接著，救恩改變了撒該的生命。他告訴救主，他要把財產的一半分給窮人，並以四倍歸還被訛詐的人。主宣告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然後，主回答那些批評祂竟與罪人同住的人。主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換句話說，主來到耶利哥不是偶然的，乃是特意要尋找撒該這一個失喪的罪人，就如祂在撒瑪利亞尋找那有罪的婦人一樣（約四4）。這個例子也說明《路加福音》十八章27節的真理：「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那個少年財主，因他很富足，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十八23），乃是證明「在人不能」；這個財主撒該能夠勝過財物的羈絆，乃是證明「在神卻能」。

從撒該得救改變的見證，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之前沒有神的撒該——撒該名字的意思是「公正、清潔」，但在他尚未悔改之前，是個自私自利、人見人恨的貪官污吏。雖然撒該這個人擁有一切，他卻是一無所有。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他除了累積財富以外，永遠擺脫不了「罪人」這個標籤。他的人生不可能有多大的改變，也不會變得受人歡迎。他得到了大量的財富，但卻沒有朋友，無法與別人分享自己的喜與憂。他的財富為他帶來社會地位，卻不能得到別人的尊重。他的財富可以帶給他享受，但他內心的世界，卻充滿了自卑、孤單、寂寞和痛苦。所以，心靈很空虛的他很想看看主耶穌，盼望主耶穌接納他，使他脫離困境。
- (二) 開始尋找神的撒該——撒該一定是常常聽到有關主耶穌拯救罪人的傳聞。因此這天，好奇心驅使他不得不擠入人群想看主耶穌，無奈身材矮小，眾人知道是撒該更是不讓他擠向前去，所以無法看見耶穌。這時他顧不了自己的身份，最後竟跑到前頭爬上桑樹，遠遠看耶穌。然而叫他驚訝的，當主耶穌經過到樹下的時候，竟然停下來，抬起頭，看著撒該，對他說話。更令他不敢相信的是，人類的救主竟然要住到他這個罪人的家裏。這些舉動完全超乎撒該想像，竟有人接納一個「罪人」的稅吏。其實，主耶穌完全知道撒該的心事，祂入城最大的目的就是為了拯救撒該，主已看透他的虛空，主知道他是真心尋求的人。
- (三) 最後得著神的撒該——因著主的愛和憐憫，撒該立刻回應主的呼召——他「急忙下來」，「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撒該不僅將主耶穌接到他的家裡，同時也接祂「住」到他的心裡了。於是，他作了兩個決定：我要賠償，我要施給。可見撒該的悔改是徹底的、有行動的，他以四倍償還給曾經被他欺騙過的人，又將一半的家產捐出來幫助窮人。他完全放棄以往的生活，照聖經的話盡心、盡性、盡力來愛神。他整個人一百八十度地改變了，不但悔改，而且充滿了愛心。以前「刮」錢，現在送錢；以前騙錢，現在賠錢，完全改變了！到底在撒該身上發生了甚麼事呢？主已經為我們回答了這個問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的改變不是因為他的賠償那些錢，而是「救恩」對他產生的影響。

【默想】

- (一) 何等精彩！撒該一夜之間全然改變，他本來視財如命，竟肯把自己的金錢，分一半給窮人。本來是人見人怕，卻變得人見人愛。為甚麼撒該會有這麼大的改變呢？當主「住」在撒該家時，我們幾乎可以確定，從這時開始，他已經得著了主，主也得著了他。主改變了撒該的生命和生活，也必能改變我們。因此，讓「住」在我們我們裏的主，也不斷地改變我們吧！
- (二) 何等奇妙！撒該的得救，正是見證了主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祂尋找那些迷失，感到彷徨、惊慌、恐懼、無所適從的人，使我們的生命更豐盛，活得更有意義。因此，讓我們不要忘記，祂尋找，是要拯救我們！祂來，是要改變我們的人生！

【撒該得救的屬靈要義】

- (一) 他是在耶利哥城裏 (1 節) ——他活在犯罪受咒詛的環境裏；
- (二) 他是稅吏長 (2 節上) ——他的罪惡深重；
- (三) 他是財主 (2 節下) ——他被錢財所霸佔；
- (四) 他要看看耶穌 (3 節上) ——他聽見福音，被主耶穌所吸引；
- (五) 只因人多 (3 節中) ——他受到人為環境的遮蔽 (例如人的話語) ；
- (六) 他的身量又矮 (3 節下) ——他自己本身的度量小，見識短；
- (七) 就跑到前頭 (4 節上) ——他比別人多花功夫用心追求；
- (八) 爬上桑樹 (4 節中) ——他克服了天然屬地的短處；
- (九) 因耶穌必從那裏經過 (4 節下) ——他認識主耶穌的行徑和心意；
- (十) 耶穌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 (5 節) ——其實是因主認識了他；
- (十一) 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 (6 節) ——他用誠實的心相信接受主；
- (十二) 主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 (7 節) ——救主也住到他的心裏；
- (十三) 撒該站著 (8 節上) ——他因救恩的能力得以站立；
- (十四) 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 (8 節中) ——他得以脫離錢財的霸佔；
- (十五) 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 (8 節下) ——他清理已往的罪；
- (十六) 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 (9 節上) ——他經歷了救恩；
- (十七) 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9 節下) ——因為神記念祂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約；
- (十八)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10 節) ——因為主的尋找和拯救。

5月13日——交銀的僕人

「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交給他們十錠銀子(錠原文作彌拿一彌拿約銀十兩)，說：『你們去作生意，直等我回來。』」(路十九 12~13)

《路加福音》第十九章記載主耶穌用僕人交銀的比喻教導我們要作忠心的僕人。主將近耶路撒冷的時候，許多跟隨祂的人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祂以這個比喻糾正他們錯誤的想法。在這個比喻裏，主人交銀子給十個僕人，要僕人們做生意等他回來。主人回來算帳的時候，為主賺進銀子的僕人得著主人的稱許和賞賜。然而，有一個人把這錠銀子包存起來，遭到主人的責備並將他的銀子交給良善的僕人。然後，主人說到賞罰的原則：「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主耶穌在《路加福音》講了這個比喻和《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14~30 節的比喻，主題相似，目的相同，但內容上有許多差異。《路加福音》提到十個僕人共得十錠銀子，故每個僕人都獲得一錠，數額相同。

《路加福音》的「銀子」應是指每一位基督徒基主耶穌的救贖，都從主獲得了同等的恩典和權利——屬靈生命的特權，追求神國的特權，以及傳揚福音的特權等。這與《馬太福音》提到主人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不同數額的銀子的比喻不同。在《馬太福音》，這銀子代表每個人不同的恩賜、職事、地位、功用等，因為這些都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故每人的所得不同(林前十二 4~11)。然而這兩個內容不同的比喻都是教導我們當努力為主工作，直到主再來的時候交帳，好得獎賞。

這個交銀給僕人的比喻，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領銀子的僕人，代表所有得救了基督徒。銀子的所有人是「貴胄」——指主耶穌，祂「往遠方去」，指祂死而復活之後離世升天；祂「得國回來」，表示祂第二次的再來。主人把祂的銀子了交給僕人，但銀子的支配卻全權交給了僕人。僕人要將從主所得拿去經營運用，直等到主人回再來。他們各人所得的銀子相同，意思是指我們都從主得著同樣的屬靈福分、權利與使命。當主回來時，我們都必須交賬。

(二)賺十錠和賺五錠的僕人，代表得獎賞的基督徒。他們都用相同數額的銀子，去作生意，頭一個賺了十錠，第二個賺了五錠，意思是他們殷勤運用主量給的屬靈恩典和權利，加以經營、運用並增加。結果，主人稱讚他們是良善而又忠心的僕人；他們都從主人得到獎賞，惟一不同的，乃是他們所得的獎賞乃是根據他們所賺的銀子多寡。頭一個人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第二個人管五座城。這意思是指我們將來主審判，是按我們各人所行的，或得獎賞或受懲罰(羅十四 12，林後五 10)；我們的獎賞則是在千年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啟二十 4~6)。

(三)未賺到銀子的僕人，代表受懲罰的基督徒。

(1)他把銀子包在手巾裏——他埋沒了主所賜給的屬靈恩賜和機會，沒有忠心的為主工作。

(2)他藉口沒有把握——他害怕賠掉原銀，將會被主懲治。

(3)他誤解主是嚴厲的人——他對主沒有正確的認識。

(4)他被主人稱為「惡僕」——意凡存心不正和行為閒懶的僕人都是惡僕。

(5)他被主人定罪——在受審判時，任何理由與說詞都不會被主接納。

(6)他被主人責備為何不將銀子交給銀行生利息——主要我們在教會裏盡功用，結出生命果子。

【默想】

(一)交銀給僕人的比喻說出祂是主人，祂將要回來，獎賞忠心的僕人！祂已經給我們每個人銀子。銀子代表各人都有相同的時間和平等的機會；才幹卻是神給予每個人不同的恩賜和功用。請認真思考，在祂回來之前，我們將如何把握機會——忠心殷勤的為主工作、為主得人、為主結果子呢？

(二)我們都是主的僕人，也都從主領受了託付。問題不在乎我們有多少，而在乎我們是否關心祂的利益，而善用祂所交託給的。請認真思考，當主回來之後，祂要問我們每一個人：「你用我所賜給你的做了些甚麼？」我們是否有把握從主得到國度的獎賞呢？

(三)惡僕人不肯將他的一錠銀子為主運用，日久在他手中便失去價值，結果連他原先所有的也要失去了。對那良善而又忠心的僕人，結果主卻還要加給他。請認真思考，今天我們是哪一類的僕人？

5月14日——質問主耶穌權柄的人

「有一天耶穌在殿裏教訓百姓，講福音的時候，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上前來。問祂說：『你告訴我們，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路二十一~2）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詳細記載了反對主耶穌的人，盡力要從祂的話中拿住把柄，所以不斷地以問題來質問祂，而這些問題有如連環套乃是設計陷害祂。反對祂的人提出第一個問題，是質問有關主的權柄（太二十一 23~27，可十一 27~33，路二十一~8）。當主進到殿裏教導之人時，他們問祂兩個問題：「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和「給你這權柄的是誰？」有關主潔淨聖殿，推翻兌換銀錢的桌子的事，他們在質問祂權柄的性質和來源。主不正面回答他們這一個詭詐的問題，因為知道他們是不懷好意；主反而問他們約翰的浸是從何而來？他們怕百姓，所以只能回答不知道；而主也就拒絕討論祂權柄的根據。因此，主智慧的塞住了他們的口，使他們知難而退，而瓦解了他們的挑戰。但可惜，這些發問的人，仍拒絕承認祂是基督。

這件事的過程相當戲劇化，有四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他們是誰——一群最有權勢的人：祭司長是屬靈的長官，文士是道德的長官，長老是人民的官長。

他們意識到主耶穌的影響力，就質問主仗著甚麼權柄潔淨聖殿和在聖殿裏教導人。這說明他們不服主的權柄，而向祂挑戰。其實，他們根本不認識祂是以神兒子的資格，來潔淨聖殿；並否認祂稱聖殿為「我的殿」（路十九 45）；且他們不相信祂有權柄在聖殿裏教導百姓，因為祂即不是祭司，不是文士，也不是長老。他們挑戰主耶穌的權柄如同僕人挑戰主人的權柄一樣，是徒勞而無益的。在生活中，願我們尊重神的主權，而不憑己意行事！

（二）主耶穌的反問——主並沒有正面地回答那些人，只是反問他們一個問題，「約翰的浸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主耶穌的每一句話，都充滿著智慧與權柄。因為祂避開回答愚蠢的問題和避免涉及虛妄之爭論。對待與人辯論的態度，願我們也有主的智慧！

（三）他們的回答——對主的問題，他們不敢說「從天上來」，因為祂必問他們為甚麼不信施浸約翰呢？如果他們承認施洗約翰的權柄來自神，那麼也等於承認祂就是約翰所見證的耶穌基督（路三 15~17）。他們也不敢說「從人間來」，因為百姓都相信施浸約翰是先知。因此，他們寧願失去自己的威權，也硬著心不願承認祂的權柄，而推說「不知道」。他們的「不知道」不是真的不知道，而是因為不信、不肯信、不願信；以致心裡剛硬。願我們「知道」且服在「從天上來」的權柄！

（四）主耶穌的回答——於是祂就說，「我也不告訴你們。」首先，他們說，「告訴我們」；接著，祂也說，「告訴我。」然後，他們以「不知道」，拒絕告訴祂；祂也就不告訴他們。他們拒絕告訴祂是出於不誠實，祂「不告訴」他們則是誠實、必要的。他們拒絕施浸約翰的見證，自然也拒絕了主耶穌。他們的心既然是不正、不誠實，就不能盼望從主領受話語。

然而主是何等樂意向人啟示（加一 15）祂權柄的奧秘，因而使人放下自己的剛硬與頑梗，服在祂的權柄下，好進入神的國度裏。但我們的光景若是差到一個地步，叫祂無法啟示時——「我也不告訴你們」，那就可悲了！

【改變航道】一個濃霧晚上，一艘海軍軍艦的船長看見在一段距離外，類似另一艘船的信號燈愈來愈接近。照該艘船當時的航道，兩艘船將會迎頭相撞。他立刻命令向正面駛來的船發出信號：「請你把航道西移十度。」從濃霧中傳來對方信號燈回覆：「請把你的航道東移十度。」艦長很憤慨，向對方再傳送第二個信號：「我是艦長，請把你的航道西移十度。」對方的信號燈也不猶疑回覆：「我是位三級水手鍾斯，把你的航道東移十度吧。」艦長惱火了，因為他的命令被忽視了。因此發出最後警告：「這是一艘戰艦，把你的航道西移十度！」艦長認為這次會引起對方害怕，沒想到對方也作出簡單回應：「這是一座燈塔，改變你的航道！」當我們面對神的主權，也需要像這位軍艦艦長一樣，改變自己的航道。

【默想】

（一）主耶穌的權柄受猶太教領袖的質問，說出他們承認主所作的，卻挑戰祂的權柄，實在令人嘆息。我們是否尊重祂的權柄呢？

（二）面對人惡意的攻擊，我們是否願意學習主耶穌的榜樣，以智慧、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呢？

5月15日——不懷好意，問可否納稅的人

「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詐，就對他們說：『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路二十 23~25）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記載了反對主耶穌的人，以是否可以納稅給該撒的問題，設計來陷害主耶穌，其目的是要把祂困於當時的政治紛爭中。如果祂說應該上稅，便會引起群眾不滿，認為祂對神不忠；反之，祂就會以反羅馬政府的罪名被逮捕入獄。主知道他們的惡意，就質問他們為何試探自己，並要他們拿出一個納稅用的錢，表明「**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這樣，祂智慧的避開了這個敏感的政治性爭論，而要陷害主的人聽見覺得希奇，就離開祂走了。這件事的過程相當戲劇化，有二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他們是誰——《路加福音》第二十章告訴我們文士和祭司長想要下手捉拿主耶穌，因他們害怕百姓，就不敢貿然行動。他們就打發奸細(希臘原文 egkathetos, 意指潛伏而窺探的人)，裝作好人，巧言盤問，要逮到祂的話柄，就可以使祂被羅馬巡撫拘捕和審訊。馬太和馬可也說到同樣一件事，但提到去見主耶穌的人是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可見這些奸細就是這班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法利賽人是熱愛祖先遺傳的猶太教徒，他們有強烈的民族意識，當然反對羅馬帝國的統治。希律黨不是宗教團體，而是一個政治黨派，支持羅馬帝國的傀儡政權。這兩班人在平時彼此對立，勢如水火，今竟聯手試探主耶穌。他們問了一個別有用心的問題，就是應否向羅馬皇帝納稅。這一個問題非常的詭詐，也是撒但的陷阱，既不能說可以，也不能說不可以。主若說可以，法利賽人就要在猶太人面前說祂對猶太祖國不忠，是媚外者、亡國奴、猶太奸；主若說不可以，希律黨的人就要去向羅馬巡撫控告祂叛國，祂就有可能因此而被處決。

(二)主如何回答——首先，主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詐，要他們拿一個上稅的錢(希臘原文 nomisma, 指因法律而製定的錢幣)給祂看。當時在巴勒斯坦通行的有三種幣制：(1)羅馬鑄造的銀錢(denarion)，繳納「人頭稅」，須用此幣；(2)在安提阿與推羅所鑄造的省分錢幣，是按希臘標準製作的銀幣(drachma)；和(3)猶太人用的錢幣，稱捨客勒(shelkel)，可能是在該撒利亞鑄造的。請注意主耶穌的身上沒有上稅的「銀錢」；法利賽人身上卻帶著羅馬的銀錢(denarion)。這顯明他們承認該撒的權柄，卻又不肯甘心納稅。故主稱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太二十二 18)，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接下去，祂拿起這個銀錢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立刻回答說，「是該撒的。」他們拿出來的「銀錢」，一面刻有羅馬皇帝該撒的肖像，另一面刻著「最偉大君王」的號。於是祂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這表明屬神的物應該與屬人的物分別。

主智慧的回答，不但使他們的詭計落空，而且也成為今日教會和信徒的處世原則。它不只應用在納稅與奉獻上，更可應用在你我永恆的歸屬及屬靈價值上。基督徒應對神忠心事奉，也應對政府盡上應有的義務。「該撒的物」有該撒的像和號，那麼「神的物」是什麼呢？摩根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在我們生命中都有主最偉大的君王的號為印證，刻在我們身上。因此銀錢是該撒的，但你是神的。」親愛的，我們是都神所造的，原是有神的形像，更是主耶穌付了血價所買贖的。所以我們的生命和所有，理當歸給祂啊！

【默想】

- (一)有關納稅的問題，主耶穌的回答，不是「該納不該納」，乃是要有所分別。銀錢屬於該撒，而我們屬於神。讓世界擁有它的錢幣，但讓神擁有祂手所造的。我們的一生是歸給世界或是歸給神呢？
- (二)**「神的物當歸給神」**指出我們的時間、生命、力量、才幹、恩賜、金錢…等，全是神所賜予的**「神的物」**，祂絕不容許世界的王侵奪。我們有否悉數將屬**「神的物」**歸給祂呢？
- (三)從主耶穌的回答中，可見政治和屬靈這兩者不可相提並論。在政治上，我們當順服在上掌權的(羅十三 1~7)，遵行公民的義務，例如納稅。另外，在屬靈上，我們當順服神，專心事奉神。我們是否將屬神和屬人、屬靈和屬世的物分別清楚呢？

5月16日——刁難主耶穌的撒都該人

「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那天，他們來問耶穌說：」（太二十二 23）

「至於死人復活，摩西在荆棘篇上，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就指示明白了。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為在祂那裏，人都是活的。』（路二十 37~38）

「撒都該人」是當時一個猶太黨派，成員多屬上層富裕階級人士，其名稱源於所羅門時代的大祭司撒督（王上四4），他們反對法利賽人只講熱心而忽略道德行為，所以他們非常注重道德行為，卻因此而趨於另一個極端，亦即只重行為而忽略了信仰。他們不信復活，認為人死了完全消滅，故無鬼，亦無天使；他們只接受摩西五經，不看重先知書，也不接受古人的遺傳。他們在政治上很有地位，當時的大祭司亞拿、該亞法等都是屬於撒都該人一黨。他們是猶太教中是那時代自由派的「理性主義者」，可以比擬為基督教的「摩登不信派」——他們注重現實，不顧將來，只在今生有指望（林前十五19）。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詳細記載了撒都該人問主耶穌再嫁婦人復活後，是誰的妻子的問題。他們向祂提出，在摩西律法中，如果一個人死了，沒有孩子，他兄弟便會娶那寡婦，藉以延續家庭的名字和保留家庭的產業（申二十五5）。根據他們的故事，一個女人若失去丈夫，便要嫁給丈夫其中一個兄弟。若那兄弟又死了，她便要嫁給第三個兄弟，如此類推，直至她接連嫁了給第七個兄弟為止。最後，那婦人也死了。這樣，當復活的時候，她是那一個兄弟的妻子呢？因為他們都娶過她。基本上，他們提出這一個虛構的故事，目的是想要藉此難解的問題，使復活的事顯得荒唐無稽。因為他們認為不可能有復活的事。

關於主回答他們復活的問題，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祂指出他們錯了，因為他們「**不明白聖經**」，又「**不曉得神的大能**」（太二十二29）。

（1）他們「**不明白聖經**」，所以就誤解了聖經上的話。試想，聖經有沒有說過今生夫婦的關係，要延續到來世和永生呢？

（2）他們不曉得「**神的大能**」，所以認為神不能使死人復活。試想，如果神用塵土創造人，豈不也能輕易地使人從塵土中復活，披上榮耀的身軀呢？

（二）祂教導他們，「**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與從死裏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路二十34~35）。「**這世界**」與「**那世界**」是兩個不同的世界；「**這世界**」裏的事物，到了「**那世界**」就不存在了。因此，在復活裏，人要和天使一樣；他們要被顯為神的兒子。那時人不會嫁娶，也不會有所謂婚姻的關係。試想，在復活裏（「**那世界**」），人還會有「娶」（「**這世界**」的滿足）和「嫁」（「**這世界**」的倚靠）的事？

（三）祂證明有復活的事。在他們所研讀的聖經裏，祂提到《出埃及記》三章6節，摩西引述了神宣告自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請注意，在這裡，神不是說「**我以往是亞伯拉罕的神…**」，而是說「**我現在是…**」。然後，祂說，「**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在人看來，他們都是死了的人，但是在神面前他們都是活的人能。試想，神在荆棘火裏向摩西說話時，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身體已在墳墓裏，祂如何實現向他們的應許呢？神又怎能說祂是這三個人的神，與他們仍舊保持密切的關係呢？只有一個答案——有復活，因為他們仍然活著。

主的這段話徹底解決了他們的問題。眾人聽見，也希奇他的回答。對我們來說，「**神不是死人的神**」的屬靈意義，乃是：（1）一切叫人死亡的，一切叫人摸不著生命的，都與神無關；和（2）我們屬靈的情況若是死沉的，就是辱沒了我們的神。「**神乃是活人的神**」，說出：（1）祂是生命的主，死亡不能拘禁祂（徒三15）；和（2）祂是「活」的源頭，惟有多多親近祂、享受祂，才能活著。

求主幫助我們，不要像撒都該人，根據人有限的所作所為，錯看了神的話和小看了神的大能。

【默想】

（一）主的回答指出人生前死後的奧秘，全靠認識「**神的話（聖經）**」和「**神的大能**」。我們對今生、來世、永生的認識，是否按神的啟示和經歷祂的復活大能？

（二）「**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指出我們是不是以「**這世界**」的眼光來想像復活，乃是要進入「**那世界**」，有分於從死裏復活。我們所當追求的，是否不是得著「**這世界**」，乃是配得「**那世界**」？

5月17日——十字架上的兩個強盜

「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麼？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就說：『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十三 40~43）

四福音書都記載了有兩個強盜在主耶穌左右兩邊，同釘十字架(太二十七 38~44，可十五 27~32，路二十三 39~43，約十九 18)。根據馬太和馬可的記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盡人的侮辱、辱罵、戲弄，甚至與他同釘的兩個強盜也都一齊嘲笑、謾罵祂。但路加記載了這兩個強盜不同的結局——一個強盜至死仍不悔改，以致滅亡；另一個認罪悔改，同時求告主名而蒙恩得救，最終死後與主同進樂園。

關於路加詳細記載這兩個強盜的事，而是其他福音書作者所未記載的，其目的乃是告訴我們四個事實，就是：

- (一)這兩個強盜起初的相同——馬太和馬可形容他們為「強盜」(希臘原文 *lestes*)；路加則用「犯人」(希臘原文 *kakourgos*)的字，指出他們犯了極度不法及嚴重的罪行。在人的眼中看來，他們犯了同樣的罪，要受同樣的刑罰。但在神的眼中看來，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並無所謂好人、壞人之分，我們從前都是得罪神的人。因此，人人都需要悔改，接受主耶穌作救主。
- (二)其中一個後來改變了——在十字架上，那同釘的兩個強盜，有一個強盜譏誚主耶穌說：「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另一個強盜聽見了，就責備他對神不敬畏。接著，他承認他們畢竟是為自己所犯的罪刑受苦，他們受的刑罰是應得的；但掛在中間十字架上的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他改變的原因何在？就在之前，這個人也曾譏誚主(太二十七 44；可十五 32)。然而從他的話裡面，我們可以知道那時他的良心發現了，就對神生了敬畏的心。這個人可能和主惟一的接觸就是在十字架上。但因為他看見了主在十字架上的情況，聽見了祂的禱告：「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知道」，而被主光照、認罪悔改了。由於他知罪、認罪、悔罪，即使在生命的最後一刻，他祈求：「主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主記念他。」那赦罪之恩立刻臨到他身上，馬上進入救主救恩的功效——去世是與主同在，且與主同進樂園裏。這是何等喜樂的同在啊！此外，路加特別指出他的禱告雖然很短，卻富有深刻的意義，乃是：(1)身體雖然死了，但靈魂依舊存在；(2)主耶穌雖然受死，卻要復活升天、得國作王；(3)人若悔改，便可在祂的國裏有分；和(4)人的禱告會蒙主記念。願主主十架上所說的每一句話，和祂對人的寬容、饒恕所流出來出來的愛，也深深的感動我們。
- (三)主完成了祂在地上的使命——主以祂的「生」來尋找失喪的人；以祂的「死」來拯救失喪的人。即使十字架上，祂仍在尋找、拯救被人定罪的這兩個強盜。此外，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神的救贖，說出祂是為罪死(Die for sin)，得救的強盜是向罪死(Die to sin)，滅亡的強盜是在罪中死(Die in sin)。願人人近主的十架，蒙光照、認罪悔改，並經歷十字架的功效，而得著救恩的福份。
- (四)得救的人「在樂園裏」——指得救的人死後，靈魂暫時停留的地方，他們將在那裏安息，等候復活被提的時候來到。這個得救的強盜「在樂園裏」，揭示了幾項重要的真理：(1)得救不在乎行善(弗二 9)，因為這個強盜已經沒有機會行善了；(2)得救也不在乎受浸，因為他已沒有機會受浸了；(3)得救只在乎悔改相信，求告主名(羅十 9~13)；(4)人在臨死時還有機會得救，且是立時得救；和(5)得救的人離世後，將不是在墳墓，也不是在地獄，更不是煉獄，乃是在與主同在的「樂園」。願「在樂園裏」的福份，再一次堅固我們得救的憑據，以及在神國裏有分的明確盼望。

【默想】

- (一)兩個強盜，一個得救，一個滅亡。他們之間的差別不在於他們所犯的罪的大小多少，而在於他們是否知罪、認罪、悔罪。因此，人蒙恩得救的唯一方法乃是真心悔改，相信歸主。
- (二)這個悔改歸主的強盜，是在臨死前的最後時刻轉向主，而求主「記念」他，主便接納了他。這說出救恩的門永遠向那些願意悔改接受的人敞開，即使人在即將死去之前，都能蒙恩得救。此外，當時主在痛苦中，仍然向這個相信祂的人施憐憫。因此，無論得時不得時，我們總要為主傳福音。

5月18日——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

「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祂來。忽然耶穌不見了。他們彼此說：『在路上，祂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路二十四 31~32）

《路加福音》第十九章記載記載主耶穌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這兩個門徒一個名叫革流巴，另一個則不知是誰。當日他們往以馬忤斯村落去，路上談論最近遭遇到的事。他們談論時，主接近他們，和他們同行，但這兩個門徒並沒有認出主。主問他們在談論甚麼，他們告訴祂關於主受審和釘十字架的事，以及婦女們的遭遇。接著，耶穌慈愛地責備他們信心遲鈍，基督受害進入榮耀是應當的，並為他們講解聖經中關於基督的記載。到了目的地，他們強留祂與他們住下。到了吃飯的時候，當祂擘開餅，遞給他們時，他們纔認出主來，而祂就突然不見了。兩門徒立刻起身回耶路撒冷，到了十一個使徒和眾人聚集之處，向他們作主復活的見證。

當他們遇見主之後，他們就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如下：

- (1)從「以馬忤斯」（路二十四 13），到「耶路撒冷」（路二十四 33）。
- (2)從「眼睛迷糊」（路二十四 16），到「眼睛明亮」（路二十四 31）。
- (3)從「臉帶愁容」（路二十四 17），到「滿心喜樂」（路二十四 41）。
- (4)從「信心遲鈍」（路二十四 25），到「滿心相信」（路二十四 41）。

他們事蹟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他們心境改變的過程。首先，他們可能在耶路撒冷親見主被釘十字架，對他們來說，這真是一個大的打擊。他們雖聽見婦女們說主復活的事，也聽到有人到過空墳墓，但他們的心仍不能肯定主是否真的復活了。他們以為主耶穌的使命失敗了，於是兩個人灰心地離開了「耶路撒冷」，動身往「以馬忤斯」去。接著，在路上，主和他們同行，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卻不認識祂。那時，祂問他們談論什麼事，他們的臉上「臉帶愁容」，竟失望地用過去式回答說，「我們素來所盼望」，因為他們的盼望和夢想徹底的破碎了。之後，祂慈愛地責備他們「信心遲鈍」；並且講解聖經都是為基督作見證，基督乃是按照聖經的話，從受害而進入榮耀。然後，祂與他們共進晚餐時，擘開餅，並遞給他們。在門徒與主交通最高潮的時候，主開啟了他們心中的眼睛，使他們「眼睛明亮」，認出祂來。於是，他們心裡火熱，就立刻回到「耶路撒冷」。最後，正當他們述說所遇見主的事的時候，主親自顯現在他們中間，他們就「滿心喜樂」和「滿心相信」。

因為他們有這樣美好的轉變，就不再走下坡路，也不再作退後的人。這對我們的屬靈要義，乃是：

- (一)與主同行——當我們在軟弱、灰心冷淡的時候，以為主不要我們了，其實祂也正親自就近他們，仍與我們同行。這是何等的安慰！
- (二)與主交通——當我們在憂愁、疑惑、無助的時候，祂也會耐心地引導我們與祂彼此互吐心意。這是何等的甜美！
- (三)蒙主解開聖經——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雖然也許仍不明白其中許多深奧的道理，但是聽見「祂和我們說話」，其實我們心裏也會受感動，像火那樣的發熱，使我們更信祂，更愛祂。這是何等美妙的讀經！
- (四)與主同住——在我們每一天生活中，經歷與祂同住的生活，就是一個滿足、豐富、得勝的生活。這是何等的生活！
- (五)與主同席——在我們聚會、查經與聖徒交通的時候，就是享受主自己，領受更豐盛的供應。這是何等的享受！

親愛的，以馬忤斯兩個門徒心境改變的過程，豈不也是我們今天對主的經歷嗎？

【默想】

- (一)這兩個門徒從耶路撒冷到以馬忤斯短短的路程中所發生的事，其實不也是我們人生旅途中的縮影。在人生崎嶇不平的道路上，當我們在患難，痛苦與失望中的時候，主豈不也與我們同行嗎？
- (二)在路上，主與他們一直講解聖經。與主「一夕」談，勝讀十年書！我們是否羨慕與主談心？
- (三)他們原先走錯了方向，而且已走了二十五里（約十一公里）的下坡路，到了「以馬忤斯」。但遇見主之後，他們就立時起身，回到「耶路撒冷」。凡是遇見主的人，自然會回頭，走屬靈的上坡路。

5月19日——婚宴的用人

「祂母親對用人說：『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約二5）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們就送了去。『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那裏來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約二7~9上）

《約翰福音》第二章記載主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主耶穌的母親、主耶穌和門徒都被請去加利利的迦拿赴婚宴。娶親筵席中酒用盡了，主耶穌的母親告訴祂沒有酒了。主表明祂的時候還沒有到，而主母親的反應卻是要用人照耶穌的話去做。主吩咐用人把潔淨的六口石缸倒滿水，並把水舀去給管筵席的。管筵席的人嘗了酒，就問新郎怎麼倒把好酒留到最後。主行神蹟的結果就是「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

主所行的頭一件「神蹟」，立定了《約翰福音》其它「神蹟」的原則——乃是使人看見祂的榮耀，在信心中見證我們因祂的生命所帶來的「質變」。因此，變水為酒的神蹟具有豐富的屬靈意義，說出：

- (一)人原有的光景——在婚宴中，「酒用盡了」，剛好代表了未得救的人的景況。不信的人沒有真正、持久的快樂。人活在地上無論多喜樂、多美滿、多幸福，到了最高峰時，就會發現「酒用盡了」，最終乃是一場虛空。因為人若沒有主，就沒有真實且持久的喜樂，而地上的事物，總是先甜後苦，從盛而衰，最終生命用盡。
- (二)主能改變一切——婚筵的酒用盡了，惟有主耶穌才能將那個局面完全挽回過來。是的，只有主耶穌是我們人生真實的喜樂。地上的喜樂會有盡頭，主耶穌作人喜樂卻是永遠的、無限的。祂能將我們原來平淡且死沉的人生，變成有味且喜樂的人生。祂所變的酒乃是「好酒」，說出主來到我們人生的處境中，使死亡變為生命，平淡變為喜樂。主所賞賜的新生命是豐美上好的(好酒)，為我們帶來更美好、更豐富、更實際的享受。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所以讓祂介入我們的婚姻、家庭、工作、教會，而且經歷「好酒留到如今」的應驗！
- (三)用人與主同工——這群常被人忽略的「用人」(希臘原文 diakonos，意思是僕人、幫助者、執事；尤其是指其執行主人命令的人)，因著他們的順服和信心，使婚宴的賓客才能享受到主所賜的好酒。其中有五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1)「祂告訴你們甚麼，你們就作甚麼」——馬利亞吩咐用人遵從主耶穌的吩咐。馬利亞沒有吩咐任何人聽命於她或其他人，她只叫他們主聽從，只有祂的命令才值得聽從。這正是代表每一位真正主的用人，乃是「祂告訴我們甚麼，我們就作甚麼」。這話也含示：「主若沒有告訴我們甚麼，我們就不可作甚麼」。
 - (2)「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主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這些用人不問任何理由，主說把水倒滿了，他們就倒滿直到缸口，這種順服的態度實在難能可貴。
 - (3)「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管筵席的」——他們明知所送的是自己所「舀」出來的水，卻毫不猶豫的遵從祂的話而行，這就是信心的行動。最重要的是，當他們與主合作的時候，也就是祂行神蹟的時候。因為人對主話語的信而順服，乃是祂作事的軌道。
 - (4)「他們就送了去」——「舀」的是清水，「送」出去的卻是美酒。何等奇妙！每一位真正主的用人，讓別人嘗到基督帶來的救恩之豐盛。
 - (5)「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好酒從何而來，管筵席的人不知道，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因為只有信順服的人，才能經歷並見證主奇妙的作為。

【默想】

- (一)神揀選了這群卑微的「用人」與祂同工，參與頭一件的神蹟。在神的工作中，雖然祂凡事都能，但若沒有人的配合，祂就不作任何事；祂喜悅人的參與，當人信而順服祂時，就必能經歷奇妙的神蹟。
- (二)主耶穌吩咐用人的三個動作是很有屬靈意義的：「倒滿」、「舀出」和「送」。我們原是虛空的器皿，當被主的能力和恩典「倒滿」之後，必須將基督的豐滿「舀出」，「送」給一切需要的人。

5月20日——在殿中作買賣的人

「看見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約二14~16）

「對他們說：『經上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太廿一13）主耶穌潔淨聖殿一事，四卷福音書均有記載（太二十一12~13，可十一15~17，路十九45~46，約二13~16）。《約翰福音》第二章記載主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的事例。當時，在逾越節前祂由迦百農上耶路撒冷去。主來到殿裏，看見聖殿裏有賣牛、羊、鴿子和兌換銀錢的人，就用鞭子趕散牛羊，推翻兌換銀錢的人的桌子，潔淨了聖殿。門徒事後想起聖經所記「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詩六十九篇9節）。其他三卷福音書則記載主耶穌第二次潔淨聖殿的事例。在釘十字架之數天前，祂再進入聖殿的院子，趕出作買賣的人，也不許人拿著器具由殿裡經過。祂引用《以賽亞書》五十六章7節和《耶利米書》七章11節，責備眾人說，主殿應是「萬國禱告的殿」，而他們居然使聖殿成為「賊窩」。

【在殿中作買賣的人】

「聖殿」原文是「神聖的處所(sacred place)」，指包括聖殿本身，並其四圍和院子的全部地區。而這裡的「殿」指的應該是「外邦人院」，是開放給外人敬拜用的院子。當時聖殿的祭司允許商人在聖殿的外邦人院作買賣，售賣獻祭用的牛羊鴿子及其他祭品；又因聖殿不收希臘和羅馬的錢幣，猶太人繳納殿稅或奉獻，須用指定的希伯來錢幣，故有兌換銀錢的人，為那些外來朝聖者提供方便。這類買賣商業行為，表面看似似乎並無不妥，但實際上有下列嚴重的弊端：(1)因買賣是在聖殿的範圍內進行，神聖之地因而被玷污；(2)佔用外邦人的院子，剝奪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權利；和(3)因祭司和商人勾結串通，祭司給予商人各種方便(例如祭牲未嚴格檢驗，有瑕疵者也予通融)，而商人高價剝削，然後朋分暴利。因此，主趕出這班在殿中作買賣的人，是因他們使敬拜神的聖殿受褻瀆。

【第一次潔淨聖殿】

主第一次稱殿為「我父的殿」，因祂是以神兒子的資格，來潔淨聖殿，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聖殿本是敬拜神的地方，卻有一班人在殿裏作買賣，輕視敬拜神的聖殿。在主耶穌的時代，聖殿殿有作買賣的交易活動；如今這也是教會所面對的危機。請注意，教會聚會乃是為了敬拜神，而不是社交中心，或吸引人參加種種的活動。
- (二)「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主所用的鞭子可能是指燈心草作成的，說出祂乃是用慈繩愛索，來潔淨神的殿。讓主用祂愛的鞭子，趕出我們心中一切的汗穢、摻雜、罪惡！
- (三)「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把這些鴿子拿去」——主不喜悅人藉任何屬靈的事，而以敬虔為得利(兌換銀錢)的門路(提前六5)；或消滅聖靈(鴿子豫表聖靈)的感動等情形。
- (四)「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祂表明聖殿是「我父的殿」，意思說祂是父神的兒子，祂的使命乃是要把受褻瀆的聖殿，恢復到原有的功用。讓我們也不輕視敬拜父神的殿。

【第二次潔淨聖殿】

主第二次稱殿為「我的殿」，因祂是以王的資格，來潔淨聖殿。祂的殿應該是「禱告的殿」，是人與神交通、和神同工，讓神得著榮耀的地方；而如今之處却成了「賊窩」，被一班在殿裏作買賣的人，搞得烏煙瘴氣，使神無法在這樣的殿裏得著安息。人來聖殿是為贖罪，這些不公義的買賣卻陷人於罪，使人對獻祭輕忽，是例行公事，虛應故事一番。結果，人不但未被帶到神面前專心尋求祂而禱告，反倒沾染汗穢，使它成了「賊窩」。主耶穌潔淨聖殿之舉，表明主不容許祂的殿沾染任何汗穢。

【默想】

- (一)今天我們的教會是敬拜神的中心，還是人社交或交易的中心？請記住，祂說：「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讓我們不叫主「心裏焦急，如同火燒」（約二17）吧！
- (二)我們乃是主的「殿」（弗二21），作祂安居的所在。讓我們常常禱告，與祂交通，使祂得安息吧！
- (三)我們的身體就是神的「殿」（林前六19）。我們裏面是否潔淨呢？讓主清理我們一切的不潔吧！

5月21日——重生的尼哥底母

【檔案】

【地點】耶路撒冷。

【身分】猶太人的官。

【親屬】不詳。

【性格】虔誠、謙卑、勇敢和忠誠。

【同時代人】耶穌，該亞法，彼拉多，和亞利馬太人的約瑟。

【重要事蹟】(1)他夜裏來見主耶穌，之間的談話論到了「重生」。

(2)他反對法利賽人的偏見，勇敢的為主辯護。

(3)他在主死之後，公開的帶著沒藥及沉香約一百斤，來膏主的身體。

【簡介】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這人夜裏來見耶穌。」(約三 1~2 上)

「內中有尼哥底母，就是從前去見耶穌的，對他們說：『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祂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祂的罪麼？』(約七 50~51)

「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約十九 39)

關於尼哥底母的生平事蹟，只有在《約翰福音》五次提到他的名字。約翰描述他的特點，如下：(1)他是一個法利賽人，表示他熱心祖宗的遺傳；(2)他是一個猶太人的官，表示他在社會上具有崇高的地位；(3)他是一個尊敬神、尋求神心意的人；(4)他是一位老年人，具有不少的人生閱歷；(5)他是一位以色列人的先生，具有極高的教育水準；(6)他是一個謙卑的人，因為肯虛心向較他年輕的耶穌移尊就教，並且恭稱祂拉比；(7)從他和主耶穌的對話可以看出，他是一個誠實且有道德的人，可是當時卻還未重生得救；(8)他得救之後，卻暗暗的作主的門徒；和(9)他因被主死十字架的愛所摸著，就公開承認自己是基督徒的身分。

約翰三次記載尼哥底母的重要事蹟：

- (一)他在夜間拜訪主耶穌(約三 1~21)——當主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聽了祂講的道，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從了祂。尼哥底母也想進一步明白基督的真理，但又怕人反對譏笑，所以便在夜裏來見耶穌。從他開門見山的話，表明他想要從主耶穌領受更好的教訓，使自己成為一個更好的人。殊不知主耶穌卻指引他一條永遠生命的道路——他需要「重生」，得著神的生命！有神的生命，才能與神的性情有分，才能懂得神的事情，也才可以生活在神的地方。那一夜，震撼了尼哥底母。在主耶穌與尼哥底母之間的談話中，主耶穌將福與禍、生與死的道路清楚放在他面前，讓他作出抉擇。後來，他重生得救，開始嶄新的人生。
- (二)他為主耶穌辯護(約七 45~51)——在住棚節，祭司長與法利賽人商議，想要捉拿主。尼哥底母身為公會的一名成員，也在其間。顯然他已重生，相信了主耶穌基督。於是，他不顧自己的聲譽地位，站出來為主說話，認為他們應該給祂辯護的機會。此時，他還不敢承認自己是基督徒。
- (三)他勇敢的埋葬主耶穌(約十九 39~40)——在猶太公會控訴主耶穌罪狀的會議中，他若非不敢挺身而出或者缺席不在場。但在主十字架上剛死，他就帶了一百斤沒藥和沉香前來，與亞利馬太人約瑟用麻布包裹祂的身體，一同埋葬了主耶穌。這件事足以說明他對主的愛心和忠誠。

【默想】

- (一)福音的大能，能改變一切相信的人。尼哥底母名字的意思是民眾間的得勝者。雖然他是耶路撒冷有名望的人，但他渴望見主耶穌，在夜裏單獨與祂促膝長談，而經歷了生命的改變。我們是否有追求真理的心，肯與主有心對心的對談呢？
- (二)十字架的大愛，能改變一切害怕的人。在他得救之後，害怕猶太人，不敢公開承認相信基督。但當主耶穌死後，他再也沒有原先的懼怕、猶豫、畏縮，而甘願冒風險，埋葬主的身體。我們是否在人面前敢勇敢的站出來，見證主的愛，讓人知道我們是基督徒，而不是作隱藏的基督徒呢？

5月22日——改變的尼哥底母

我們繼續深入討論尼哥底母的事蹟。

【與主談話】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4~16）

《約翰福音》第三章記載主耶穌與尼哥底母三問三答「論重生」的談話中，指出誰必須重生？為何必須重生？重生的意義為何？怎能重生？這個談話分三段進行：

- (一)他帶著尋求的心，「來見」主耶穌——他和主耶穌的談話，是「面對面」的。他想要從主那裡，知道更多的和更好的道理。主卻告訴他：「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主耶穌的回答似乎與他所說的不相干。但主的意思是：「你找我為求教訓，但你所需要的是重生。道理不能叫你悔改，重生才能叫你夠看見神的國，並明瞭神國度中一切屬靈的奧秘。」
- (二)他帶著謙卑的心，問主耶穌說：「如何能重生」——他和主耶穌的談話，是「思想對思想」的。他的思想不明白一個人怎能夠重生，甚至認為人根本無法再進母腹生出來。主耶穌再加以解釋，告訴他：(1)重生的憑介——乃是水和聖靈，而能進神的國；(2)重生的法則——乃是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3)重生的奧秘——如同人不曉得風，但可以感受(風吹和響聲)。主的意思是：「你不要把從母腹生和從聖靈生混為一談。人憑肉眼的感官難以理解風吹的情形；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所以，你惟有靠聖靈、藉著聖靈、並且在聖靈裏才能重生。」
- (三)他帶著受教的心，問主耶穌說：「怎能這事」——他和主耶穌的談話，是「心對心」的。他的意思是，重生的過程如何？主耶穌繼而強調：(1)重生的事實——乃是發生在地上的事，因祂是從天降下，在地上的道成肉身的一位；(2)重生的根據——乃是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正如摩西舉蛇；和(3)重生的條件——乃是「信祂」。主的意思是：「你如何重生，乃是神的愛，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而叫人藉著信祂，接受永遠的生命。」因為有尼哥底母的「怎能？」我們得著了主耶穌這段極寶貝的話——《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這是聖經中最為人知的一節，簡單直接地總結了主耶穌教導尼哥底母關於人如何能夠重生的問題。

【為主辯護】

「內中有尼哥底母，就是從前去見耶穌的，對他們說：『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祂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祂的罪麼？』」（約七 50~51）

《約翰福音》第七章記載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想要下手捉拿主耶穌。就在此時，尼哥底母因領受主的教導，於是為祂辯護，認為他們沒有給祂辯護的機會，就定祂的罪，是不合乎猶太的律法。他為主仗義執言是需要冒著極大的風險，可見他的生命已徹底被主改變了。

【埋葬主的身體】

「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帶著沒藥和沉香，約有一百斤前來。」（約十九 39）

《約翰福音》第十九章記載在主死之後，他公開的帶著沒藥及沉香約一百斤，來膏主的身體。這數量是非常的大，纏裹身體也是一件錯綜的工作。他勇敢且用心的行動，證明了他對主的愛和尊敬。

【默想】

- (一)「有沒有重生」是任何基督徒應該關心的議題，也是我們傳福音的重要主題之一。從主耶穌與尼哥底母的談話，使我們明白只要人有「尋求」、「謙卑」、「受教」的心，就必蒙主光照啟示；並藉著信祂，必經歷生命的改變，因而確定自己「重生」了，就是得著神的新生命，而過著新的生活！
- (二)《約翰福音》第七章記載人們因對主的不同反應，就為祂起了紛爭。當遇到懷疑、困惑、反對的人，願我們也像尼哥底母一樣，勇敢地為主作見證吧！
- (三)尼哥底母用愛心埋葬了主耶穌，指出主的身體在愛祂的人手中，被膏和安放在新墳墓內。何等的勇敢！願我們也像尼哥底母一樣，用心地為主作一件美事吧！

5月23日——迦百農的大臣

「耶穌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約四 50)

《約翰福音》第四章記載主醫治大臣之子的第二件神蹟。這位住在迦百農的大臣，離當時主耶穌所在的迦拿至少有二十三哩之遠。他心急如焚，因為他的兒子「患病」，而且「快要死了」。當他聽到主耶穌所行的事蹟，心中燃起一絲希望，就一路趕到迦拿來，懇求主幫助他那垂死的兒子。在他心中，認為只要主到了他的家，他的兒子便會得醫治。我們的主顯示出祂的無限愛憐和無限忍耐！祂明白這位著急的父親，安慰他並給他確實的應許，「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他絲毫不懷疑主所說的話。就是這麼簡單，他帶著相信的心回家去了。起先催逼他去找尋主耶穌所燃起的信心小火花，如今成了信心的熊熊火焰。正當他相信主話的時候，他的兒子就得了醫治。最後，他不但自己相信，他的全家都信了。

《約翰福音》中每個神蹟都有特別的屬靈意義。在醫治大臣之子的神蹟中，我們看見了：(1)祂乃是超越一切時空的大能主，距離不能限制祂，而祂的大能使人脫離疾病和愁苦的境界；(2)這位著急的父親，因他簡單相信主的應許和順服主的話，就在他信的那一刻，他的兒子康復了。約翰強調這神蹟的目的乃是為了使人產生對主的信心，而信心不是感覺、不是眼見，乃是在主的話語上抓住祂的應許。

此外，從這大臣與主相遇的過程中，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他信心的特點——

- (1)謙卑的信心，因他親自來請求主耶穌下去，醫治他的兒子。
- (2)經得起考驗的信心，因他雖受主耶穌指責看到神蹟才信的人，卻未拂袖而去。
- (3)信主應許的信心，因他聽信主耶穌的話，就回去了。
- (4)信服的信心，因他證實主耶穌的信實和大能，而全家信服。

(二)他信心增長的步驟——

- (1)聽見祂——「耳」聽道是通道的開端(羅十 17)。
- (2)來見祂——「腳」必須到主面前來(太十一 28)。面臨危機絕境，只要肯「來」就有希望。
- (3)求祂——看見自己全然無助，才會謙卑的開口「求」。若不求，就不能得著(雅四 2)。
- (4)信祂所說的話——簡單的「心裏」相信，乃是得著主應許的唯一之路(羅十 10)。
- (5)遵祂的話回去——「信而順服」乃是信心長進的表現。

(三)他信心增長的結果——

- (1)由道途「聽」說的信心，到親眼「見」主的信心。
- (2)由「看見神蹟奇事」的信心，到信託主「話」的信心。
- (3)由抓住主的信心，到被主抓住的信心。
- (4)由被時間和空間限制的信心，到超越時間和空間的信心。
- (5)由不憑眼見的信心，到經歷實效的信心。
- (6)由「個人」的信心，到「全家」的信心。

【不願叫信他的人失望】司布真曾經一度膽怯到一個地步，若是無人陪伴，他就不敢穿過馬路。一日，他在英格蘭銀行附近，遇見一位盲者，對方緊緊抓住他的手臂，請他帶他穿過那條可能是全倫敦人、車來往最多的路。他只得承認，連他自己也不敢冒險。那位盲人說：「可是你是看得見的。」司布真答說：「是的。我是看得見的；但是我害怕。」盲人說：「只要你是看得見的，我便信任你。」終於信任勝了膽怯，司布真便和那位盲人安全走過馬路。盲人就說：「我知道可以信任你。」

司布真經常提起這件事，藉此勸人信靠基督。他說，被人信任的感覺，使他戰勝了自己的膽怯，因他不願叫信他的人失望。照樣人若逾發信靠基督，祂便逾發成就祂的應許。

【默想】

(一)主醫治大臣兒子的神蹟，說出他簡單相信主的應許和順服主的話，體驗了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醫治。

讓我們也運用信心，經歷信心增長的步驟——「聽」、「來」、「求」、「信」而「順服」吧！

(二)迦百農大臣在遭遇兒子患病快死了的時候，求助主耶穌，而因信經歷了神蹟。主藉著人的苦難和疾病，激發人的信心，提升人的信心，成全人的信心。讓我們信心也是建立在祂的應許上吧！

5月24日——畢士大池旁的癱子

「在那裏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耶穌看見他躺著，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癒麼？』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罷。』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褥子來走了。」(約五5~

《約翰福音》第四章記載主耶穌所行的第三個神蹟，就是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這故事本身，充滿了戲劇性的提示。任何神蹟故事都比歷史事實有更多的屬靈意義，就是最簡單的神蹟都是教導我們如何面對人根本的問題和永恒的生命。此外，約翰指出主耶穌不僅醫治人的無能力走動，也使人脫離罪惡的禍害，而幫助人認識並體認主的救恩何其全備，祂的愛何其偉大，祂的能力何其超凡。

主如何醫治三十八年癱子，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主愛的尋找，祂主動上耶路撒冷來看他——這位病了三十八年的可憐病患，雖然他天天在池邊，極其盼望病得痊癒。無奈「沒有人」把他「放」在池子裏。三十八年真不是短的日子，也許是在那人半生的年日裏，天天都在忍受肉身的折磨，忍受精神上的空虛和痛苦。三十八年過去了，他仍然躺在那痛苦的盼望裏，很可能他永遠不會得著他所希望的。這不單是他的病況的寫照，也是人的生命殘缺的寫照。人不能解決生命上的難處，人自己也不能救自己，歷世歷代的人都對自己存著希望，每個人都活在自己的理想的等待中，但是每一個都不例外的，全是帶同他自己的希望與理想進到墳墓裏去。但當他心中的期望幾乎絕望之時，主耶穌「看見」了他，祂「知道」他病了許久，祂就主動採取了行動。
- (二)主愛的就近與詢問，祂使拯救臨到他——祂看見他躺著，就說，「你要痊癒麼？」這看似多餘的問題，其實隱含著主耶穌極大的關懷與慈愛，是祂主動介入到這位病人的生命當中，使他從一切人、事、物轉向這位偉大的醫生。祂先帶他面對他最深的需要，渴望被醫治。今天不是主耶穌能不能醫治，是他要不要痊癒。我們的主並不是在問他是否已下決心，決定要得痊癒。這不是一個意志的問題，而是一個願望的問題。「你要不要得痊癒呢？」主耶穌知道這是他最大的心願，但祂同時也想聽到他親口承認自己是多麼的無助，並渴望得到醫治。就如救恩一樣，主知道我們是多麼的需要拯救，但祂也等著聽到我們親口承認自己走迷了路，並且願接納祂作我們的救主。接受救恩的第一要素就是我們要一個有強烈的願望。主耶穌來對我們說：「你真的要改變嗎？」如果在我們的內心深處我們滿足於現狀，就不會有改變臨到我們身上。
- (三)主愛的命令，祂叫他拿著褥子行走——主簡潔有力地給他三重命令「：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對於一個躺了三十八年的病人，是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站起來的，但主的命令帶著權柄與能力，主的醫治是立刻而完全的。當這人相信耶穌的話，完全順服祂的命令去行時，奇蹟就發生了。新生命和能力便湧進那病人身上。他立時得到痊癒。那多年無用、虛弱的手腳一下子充滿力量，他立刻聽從主的話，就拿起褥子來走了。當主耶穌進到他的生命中時，就有了一種榮耀的結果。開頭他的褥子是他的主人，末了他是他褥子的人了。開頭他完全是依靠別人，他所有的力量都離開了他自己，末了在他裏面有一個力量使他能夠站立起來，並且不僅是行走，照著希臘文的語態乃是「不斷的行走」或「一直行走」。所以，不論我們感到多麼無助，只要轉向這位全能者，經歷祂生命醫治的大能，祂能叫我們勝過一切的軟弱和無能。

親愛的，我們是否覺得癱腿不能行走嗎？我們是否常因看不能行善而感覺失望嗎？我們是否曾一再的嘗試一再的失敗嗎？我們是否因生活中的困難或挫折失去盼望呢？我們千瘡百孔的內心，誰能修補呢？沒有一個辦法能醫治我們，也沒有一種努力能醫治我們，只有這一位生命的救主能。當我們失意時，惟有祂「知道」我們內心深處的需要。所以不論我們感到多麼無助，只要轉向這位全能者，和祂有活的關聯，經歷祂生命醫治的大能，祂能叫我們勝過一切的軟弱和無能！

【默想】

- (一)我們是否知道主的救恩帶給人全新的力量和醫治？祂的愛何偉大？祂救恩的能力何超凡？
- (二)我們是否也經歷身、心、靈得到主生命的醫治，而叫我們癱瘓的人生變成有力的人生呢？

5月25日——奉獻五餅二魚的孩童

「在這裏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約六9)

《約翰福音》第六章記載主耶穌所的第四個神蹟，就是主餵飽五千人。主耶穌渡過加利利海，有許多人因為看見主耶穌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而跟隨他。祂看見這許多人，就問腓力從那裏可以買到餅給眾人吃。腓力回答，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也是不夠叫眾人吃一點。安得烈告訴主，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但無法滿足眾人的需要。主耶穌要門徒讓眾人坐下，祝謝後分給眾人，眾人吃飽了剩下的餅碎竟裝滿十二個籃子。

五餅二魚的神蹟重要性是十分明顯的，因為四卷福音書均有記載(太十四13~21，可六30~44，路九10~17，約1~15)。然而，約翰更詳盡描述的這個神蹟，包括主對門徒腓力的考驗，奉獻了五餅二魚的小孩，以及分五餅二魚的經過。另一主要不同之處，是約翰敘述在這個事件後，很詳細的解釋其屬靈意義。因為約翰是以「主耶穌是天上降下的生命糧」的角度來敘述這個「表號」，顯明祂能把有限變成無限，將貧乏變成豐富，並且祂就是生命無限豐盛的供應。此外，這神蹟的發生在於孩童肯把自己所有的一切，都交在祂的手中，而主就使它們成為眾人的祝福，供應了五千人，並且還有豐富的餘剩。

孩童奉獻上了五餅二魚，讓主顯出神蹟，使五千人都吃飽有餘，有二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他奉獻的是他手中所有的——這個孩子聽見主耶穌與門徒討論吃餅的問題，就拿出自己所有的五餅二魚來，要分給大家吃。在當時的環境來看，他「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是貧窮人家的食物。他知道這是他家人為他預備一天的食物，而也沒有想到他帶著的大麥餅不是好餅，卻主動無私完全地拿出來，獻上給主。這件事看出他那顆單純可愛的心，也說出他對主及別人的關懷。雖然聖經並沒有提到他的名字，他所作的卻永受人紀念。

在奉獻的事上，陶恕說：「在神的眼中，我所付上的，不是按我曾付出多少來衡量，而是按我獻上之後，還餘下多少來作標準。」換言之，神不是看我們奉獻的有多少(How much we give)，祂是看我們裏剩下的還有多少(How much we keep)。宋尚節說到這五餅二魚是完全的獻上。五餅代表了人的五官、五臟、五指、五覺等。二魚，代表人的兩隻眼睛、兩隻手、兩隻腳等。總括乃是神要人完全地獻上。今天主也問我們，是否像這孩童一樣，肯完全地獻上，而被祂所用。

(二)他奉獻的算不了什麼，但在主手裡就不同了——安得烈對主說，「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若是沒有孩童交出來的五個餅，兩條魚，就沒有讓眾人吃飽的餅。讓我們盡所能的，將所有的交給主，祂能完成我們所不能的。我們不斷數算的是資源的多寡，卻忽略那賜無限祝福的主。若沒有主的「祝福」(太十四19)，就是比二十兩銀子更多的餅，也是不夠的。讓我們認識這個事實，只要倚靠主，並等候祂的神蹟就行了。因此，這神蹟表達了不在乎我們手裡有多少餅，乃是在乎有沒有把餅交在祂的手中，而成為分給眾人的「祝福」。我們雖然微不足道，手中所有的，也極其有限，但只要我們把自己完全交託在祂的手中，祂能使用我們，使我們成為別人的「祝福」。願我們都能把自己奉獻給祂，交在祂的手中，而成為神用來「祝福」別人的器皿。

【主知道，這就夠了】這個神蹟一直鼓勵著十九世紀的喬治慕勒，因為他在英國辦一個孤兒院，收容二千孤兒。沒有固定的入息來維持這個機構，他也從來不向人募捐，然而，來自世界各地的善款不斷的寄來。孤兒院有時也面臨著斷炊之慮，但他總是說：「主在考驗我們，我們雖然不知道該怎樣做，但主知道，這就夠了。」他們每一次的困境，果然都有驚無險地度過了！

【默想】

(一)主餵飽五千人說出祂的救恩帶來豐盛的供應，使飢餓的變飽足，顯明祂是生命之糧。面臨龐大需要，祂能應付、供應；只要將我們的所有(孩童的五餅二魚)全交給祂，仰望祂的「祝福」吧！因為祂豐豐富富地供應，必超過我們的所求所想！

(二)我們手中所有的，極其有限，似乎不足以應付眼前龐大的需要。但我們可以將僅有的交給主，祂能用來成就大事，帶來全然不同的結果！因為祂能從有限創造無限，將平凡化為傳奇！

5月26日——為永生食物而勞力的人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約六 27)

《約翰福音》第六章講述主耶穌以五餅二魚餵飽了五千人之後，眾人逼祂作王不成。他們就翻山越嶺、下船渡海到迦百農去找祂。接著，眾人與主耶穌有四次的答問：

- (一) 眾人問：「拉比，是幾時到這裏來的」，說出當時他們找著主的背景；
主沒有直接回答，卻指出他們找祂的錯誤動機，乃是因吃餅得飽。
- (二) 眾人問：「我們當行甚麼，才算作神的工呢」，說出他們捉住祂話語中所提到「勞力」的問題；
主回答：「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指出作神的工乃在乎「信」，不在乎「行」——是接受，不是付出；是讓神作，不是為神作。
- (三) 眾人問：「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作甚麼事呢」，說出除了前天主叫五千人吃飽的神蹟以外，他們還要另一個從「天上來的」神蹟；
主回答：「祂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喫」，指出這糧不是摩西賜給他們的，而是能賜人生命的。
- (四) 眾人提到，「主阿，常將這糧賜給我們」，說出他們的想法仍然是物質的糧；
主回答：「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指出祂能滿足人一切的渴望，滿足人一切的需求

約翰強調主要人把注意力轉移「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而勞力」，而祂就是「生命的糧」(永生的食物)。從這四次答問，我們看到「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而勞力」的人的特點：

- (一) 人生的目標，不是為著肉體和短暫的利益(吃餅得飽)而努力，乃是追求那一位永遠長存的基督，因祂就是人一切問題的答案。
- (二) 作工的目的地，乃是相信祂是神所差來的，因問題不在於人能作甚麼，乃在於人是否信祂的所是以及祂的所做，而讓神的工作在人身上繼續發動。
- (三) 生命的奇蹟，乃是找著祂、看見祂、相信祂和親近祂，而與祂聯合得享祂豐滿的生命。
- (四) 生活的動力，乃是靠「生命的糧」，才能過得勝的生活，因「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從本段聖經節，我們看到如何「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而勞力」：

- (一) 認識祂就是「我是」——「那存到永生的食物」指屬靈的、供靈命生長所需的食物。因此，祂宣告祂就是「生命的糧」。這是在《約翰福音》中，主耶穌用「我就是」這片語來描述祂自己；這片語在原文是莊嚴而加重的語氣，表明祂就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的神。《約翰福音》一共記載了七個眾所熟悉的以「我是」開始的句子，宣告基督乃是神自己來滿足人一切的需要。而祂的名字就是「我是」；我們需要什麼祂就是什麼。祂是祂以自己來滿足我們的一切需要。主宣告「我就是」生命的糧，表明祂不但能滿足我們靈命的饑餓，而且叫我們憑這生命的糧而生活。
- (二) 相信祂——在此「勞力」特別是指信神所差來的。因此，我們不僅是相信而接受祂，乃是信入而聯於祂的能力、智慧、引導、保守、供應。基督有如神所開的一張簽了名的空白支票，而我們只須用信心來支取祂一切的豐富和無限的祝福。
- (三) 到主這裏來——不僅僅是參加教會的活動、例行禱告、讀經等，乃是建立信靠祂、順服祂、愛祂的關係。所以要存清潔的心到主面前來，讓祂寶貴的話語感動、光照、引導我們。主啊，你若來吸引，有誰不跟隨呢(歌一 4)？

【默想】

- (一) 「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而勞力」，提醒我們我們人生努力追求的目標，不該是屬地、短暫、必廢壞的，要過去的，只有今生的意義而無永存價值的事物，而該是「永生的食物」，就是主的話！
- (二) 「永生的食物」就是「生命的糧」，乃是賜人生命。讓我們到主面前來，親近祂，享受祂，以祂為滿足，好叫我們屬靈的生命，因「生命的糧」而活著！

5月27日——退去的門徒

「從此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約六 66)

《約翰福音》第六章記載許多人在開始的時候，跟從主耶穌；但在結束的時候，很多門徒「退去」，不再和祂同行。

(一)這些門徒「退去」的原因：

- (1)聽不懂主的話，在主的話上跌倒——他們中途退去，是因覺得主的話「甚難」，原文是難以接受、刺耳、令人討厭的意思，而與主決裂。因此，我們的態度應是相信聖經、尊重聖經、寶貴聖經；否則恐怕有一天也會退去。
- (2)完全憑著肉體來認識主的話——他們一直從物質的角度去理解主的話，而不明白要從屬靈的角度去理解。因此，我們的態度應是讀主話時要接觸主的靈；否則所得的不過是字句、儀文，於我們並無益處。
- (3)不信——他們不是不能明白祂的話，乃是因不信而聽不進。因此，我們的態度應是信「祂是」，並且信祂必賞賜尋求祂的人；否則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
- (4)未蒙父神恩賜——驕傲的人總以為自己什麼都能，故當然他們不信。但我們所以能相信主耶穌，乃是從父神領受恩賜。因救恩的來源，不在於人，乃在於神，並且是神的禮物，出於神所賜的(弗二 8)；所以得救，是我們自己作不來的，也是我們所不配得的。因此，我們的態度應是完全信靠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耶穌(來十二 2)；否則恐怕有一天也會退後。

【你甘心被淘汰麼】「他們吃了餅和魚之後，你看他們是何等熱心追求主，他們不辭辛苦，不怕路遠，要來尋求主。但是，當主指出他們追求的存心不過是為著吃餅得飽的時候，當主說出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十字架生命之道的時候，當主沒有照著他們的心願成全的時候，當主叫他們的盼望落空的時候，從此祂門徒中就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了。如果追求的目的不是主自己，而是在主以外的甚麼，這種人都是經不起試驗的，都是要被淘汰的。…親愛的旅伴，你站不住了麼？你甘心被淘汰麼？雖然蒙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但願我們不是退後的人，乃是有信心奔那前面道路的人。」——愚

(二)我們如何才不致中途「退去」：

- (1)看見主復活升天的地位——相信祂救贖的工作已完成，而到主面前來；
- (2)認識主是賜人生命的靈——相信祂如今已經成了「賜人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原文直譯)，使我們日日更新，生活結出豐滿的聖靈果子。
- (3)享用主應時的話——經歷我們讀聖經時客觀的和常時的話(logos)，在我們的生活中轉變成個人即時的、應時的和主觀的話(rhema)。因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 (4)惟主才有永生之道——認識主「有永生之道」，有永遠的價值，永遠的榮耀，我們的心就不肯「歸從」別的任何人事物。因為只有祂，沒有別的可以值得我們跟隨了。
- (5)已經相信主了——只有持續一直相信，才能忠心地跟隨祂。
- (6)認識主是神的聖者——建立與主親密的關係，以致認識祂是誰。

【要有繼續航行的信心與決心】當哥倫布初次航行大西洋探尋印度時，每天在他私人航海日記上記下一句話：「今天我們繼續航行。」當時他正在極度絕望的情況中，他們共有三艘船，其中有一艘已失了舵，船上的水手已萌起叛亂之心…，但他卻能堅持其信心，寫下「今天我們繼續航行」。這是多麼偉大的信心與決心！今天的基督徒也該有這種決心，不管在任何艱困的環境中，仍有「今天繼續航行」的信心，永不灰心，絕不氣餒地走完人生旅程，因為那忍耐到底的必然成功。
親愛的，在信仰的道路上，困遇到難時，有些門徒也離開主耶穌，那麼我們也想過離開祂嗎？

【默想】

- (一)門徒對祂是生命之糧不同的反應，指出因認識不清，有「退去」的；也有因認識祂有「永生之道」，就堅定地跟隨祂。聖徒啊！我們應當歸從誰呢？
- (二)主的話乃是一塊試金石。我們對基督的委身乃是建立在「永生之道」。請記得，無論多少人「退去」，我們持定「永生之道」，乃是跟隨祂到底並與祂同行的原動力。

5月28日——乾渴的人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7~38）

《約翰福音》第七章記載在「住棚節」的末日，主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祂並應許信的人要接受聖靈如同「活水的江河」。

【住棚節的背景】

這件事發生在「住棚節」。「住棚節」是在猶太曆七月十五日開始(相當於陽曆九、十月間)，一連慶祝七天。期間，時值莊稼收割完畢以後，百姓都上耶路撒冷過節，居住在以樹枝臨時搭蓋的棚內，記念他們祖先四十年飄流曠野時住在帳棚內的經歷，並感謝神厚賜一年的豐收，使生命生生不息和使人們生活快樂。在整個節期之內人們都離開他們的房屋，住在小棚裏因而得名。這期間，在房屋的天臺上，在道街上，在城市的廣場中的在花園內，甚至在聖殿的庭院裏，到處都搭起小棚來。而且按當時的習俗，祭司則每天用金水壺，從西羅亞池盛水回來，經過水門，帶回聖殿，然後將水倒進聖殿祭壇旁的銀盤，藉此記念摩西擊打磐石，為以色列人取水的神蹟(出十七 6)。接著百姓便感恩，宣讀賽十二 3「**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因而當節期的末日到了，就是最大之日，主耶穌站著高聲呼喊是十分有意義的。因為祂就是那出水的磐石，活水的源頭，救恩的泉源。所以，祂向一切乾渴的人類挑戰，宣告惟有祂才能滿足人深處的乾渴。

【主對乾渴的人的呼召】

節期的末了，應該是人們盡情享受，歡悅滿足的時刻，主耶穌卻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當時祂的呼喊，圍觀的人議論紛紛，並沒有引起多少正面的回響；可是這話卻在人類歷史的天空迴盪了近兩千年，久久不能褪去。因為祂過去在呼喊，現在仍在呼喊。祂的呼喊不僅是對未信主的人，也是對每一個基督徒呼喊，因為祂的「人若」這兩個字是指每一個人說的。這是每一個人無法改變的事實，儘管我們一生覓覓尋尋，內心永難在這心靈空虛、乾渴的世界裏得著滿足。然而祂不是一位問問題的主，祂乃是一位提供答案的救主。祂能解決我們的一切乾渴，不管是甚麼樣的乾渴。兩千年來，難以計數的人到祂這裏來過，也喝過；並從他們腹中，的確流出了活水的江河。

【乾渴人的回應】

那麼乾渴的人如何才能經歷生命活水的供應呢？

- (一)渴——我們心靈的渴望是甚麼呢？甚麼是我們生命深處的需要？除非我們心靈感到不滿足，有迫切的需要，否則我們就不會來追求屬天的滿足。
- (二)來——無論我們有多軟弱、多失敗，我們都可以到祂面前來。因為祂的供應是無限的。而我們的來必須是天天的、繼續的、習慣的。
- (三)喝——就是這樣的簡單，我們只須敞開心門，藉著禱告、神的話、與聖徒的交通，好好的享受祂，支取祂源源不斷的豐富、喜樂、滿足、平安、能力……。
- (四)信——我們相信祂就是接受祂所成就的一切，並且與祂神聖、豐盛的生命聯合，讓祂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剛強、得勝。
- (五)流——光喝活水而不流出，裏面定會死沉。供應活水不但幫助別人消解乾渴，也使我們更深的經歷，祂豐富的恩典如同「江河」，從我們裏面湧出。

親愛的，願我們天天被聖靈充滿，嘗到祂那活水，經歷渴者來喝，信者暢飲！因而不但能消解自己的乾渴，且能流出活水的江河，供應別人，解人乾渴！

【默想】

- (一)主耶穌邀請每一心靈乾渴的人到祂這裏來，「喝」祂那活水，使我們得著真正的滿足。我們是否天天回應祂偉大的呼召——「渴」、「來」、「喝」、「信」、「流」呢？
- (二)我們是否天天經歷聖靈在我們的生命中如江河般的湧流呢？

5月29日——誰是沒有罪的人

「他們還是不住的問祂，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於是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約八7~9)

《約翰福音》第八章記載一個行淫的婦人被捉拿的事例。文士和法利賽人帶一個行淫時被抓的婦女，到主耶穌面前，要祂裁決。他們說這話，乃是試探祂，要得著告祂的把柄。主以彎腰在地上畫字回應。主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並繼續在地上畫字。主的話摸著每一個人的良心，他們就由老到少，一個一個的出去了。結果只剩下主耶穌一人和那婦人仍然站在那裏。主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事例顯明人人都有罪，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替人擔當了罪，所以不定人的罪，赦免人的罪，並且還能叫人不再犯罪。

主說，「誰是沒有罪的…」，這句話並充分說明了：

(一)人人都是犯罪者

(1)行淫的婦人——依照十誡的第七誡說，「不可姦淫。」(出二十14)姦淫是死罪，眾人可以將行淫的人用石頭打死。這位婦人是個罪人，因為她被當場逮個正著，罪證確鑿，無可推諉。

(2)文士和法利賽人——表面看來，他們是主持公義，維護摩西的律法。但他們意圖使主耶穌陷在一個進退維谷的境地。他們想，無論祂怎樣回答，他們總可以找到話柄來定祂的罪。如果祂建議饒恕這婦人，他們可以說祂觸犯了摩西的律法，並且也沒有公義和聖潔的心。但如果祂主張遵照摩西律法把婦人處死，他們也會指控祂觸犯了羅馬帝國的法律，因為當時羅馬政府並未授與猶太人有殺人的權柄；此外，他們也可以說祂沒有恩典和慈愛，違反了祂是「救贖主」的使命。達秘說：「人墮落敗壞了的心腸就是這樣的。他若找著一個人比自己更壞，就倍感安慰、泰然自若，以為別人所犯的罪比他更大，他就能饒過自己。在嚴厲地指責、控訴別人的同時，他就能忘記自己的惡，在罪惡中洋洋得意。」然而，當他們繼續不斷的問祂時，祂便站起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主這話摸著了他們的良心，他們個個都以行動表示自己也有罪，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地走了。

這證明這個被定罪婦人是**有罪的人**，就是這些定罪者也是**犯罪的人**。他們都是有罪的人。聖經上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這意味凡不義的事都是罪(約壹五17)，愚妄的意念是罪(箴二四9)，任何思想、言語、行動，凡不能夠達到神聖潔及完美的標準的，也都是罪。我們所行所為，凡夠不上神榮耀的，都是在神面前的虧欠，所以我們都是罪人。

(二)只有一位是不犯罪者

這些前來指控婦人的人，一個個羞愧離去，只剩下主耶穌一人和那惴惴不安的婦人。奧古斯丁說：「這時，只剩下一個最大的不幸者和最大的同情者。」這位世上最大的同情者沒有審判那婦人(事實上，祂最有資格審判)，但祂知這道她內心的無助、恐懼、罪咎、羞愧，只柔聲地說「**我也不定你的罪**」。主雖沒有犯過罪，能定人的罪，但祂卻不定人的罪，這是祂給予她悔改、更新的機會，並告訴他說：「**從今後不要再犯罪了**」，就是要她不要一直留在罪中生活。主這段話說出：

(1)祂來到世間，為的是要將我們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21)。

(2)祂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書二24)。

(3)祂救贖的恩典，不但使我們的過犯得以赦免(弗一7)；並且能使我們在信主之後，脫離罪惡權勢的生活。正如保羅說：「**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羅六1~2)因為恩典並不是叫人「仍」在罪中，乃是叫人「不」在罪中，而使人與祂聯合，並靠著祂生命的能力，能過聖潔的生活。

【默想】

(一)在拿石頭打人之前，我們是否反思，自己有沒有資格論斷或指控別人？

(二)這些丟不出去石頭的人，都悄悄地走了。若我們在其中，我們的良心是否也會被主的話摸著？

(三)在主的憐憫和赦免中，我們應如何回應祂的恩典，而過新造的生活？

5月30日——主的真門徒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2)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 36)

《約翰福音》第八章記載主耶穌說了「我是世界的光」之後，跟著就有了爭論、衝突。而猶太人對祂產生了明顯的敵意，這是因為他們不信祂的話。因此，祂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他們若常常遵守主的道，就真是主的門徒。他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他們得以自由。在旁邊不信的猶太人，一聽見就立刻回答說，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他們本是自由的。但他們錯了，以色列曾被埃及、亞述、巴比倫、波斯、希臘所奴役，他們的時候還在羅馬統治之下。但更甚的是，他們對主耶穌說話的時候，還在罪和撒但捆綁之下。很明顯，主是在談論罪的束縛。於是，祂對他們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神的兒子能叫人得的自由乃是真自由。毫無疑問，祂就是神的兒子。

主這段話清楚又簡要的，說出作真門徒的條件：

- (一)以信心開始——「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主這段話是對信祂的人說的。有解經家說這裡的「信」字，原文表示「才開始進行」之意，故可譯作「開始信」，即信得不完全。因此，主向他們解釋誰才是主的真門徒。
- (二)遵守祂的道——「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常常遵守我的道」原文為「常在我的話裏面」。作真正的門徒，並不是情感受吸引，而是要遵守主的話。只有常住在主的話裏面的人，才能完全的降服祂的話。因此，人對主話語的態度，就能分辨出誰是主的真門徒。
- (三)必認識真理——「你們必曉得真理。」把《約翰福音》第八章 32 節與 36 節擺在一起看，便知「真理」就是「天父兒子」。此外，聖經告訴我們「真理」有兩方面的意義：(1)客觀方面，指神的啟示，使人明白神的旨意，藉以得著救恩；(2)主觀方面，指基督自己(約十四 6)，祂是神啟示的中心(加一 16)，是神救恩的具體表現(弗三 6)。所以，不要把「真理」(Truth)和「道理」(Doctrine)二者混為一談。這二者是大有分別的：人們所講的「真理」，只是有關於「道理」；但是主給我們的，是「真理」本身，而祂自己就是包羅一切的「真」。人的「道理」是模稜兩可的；祂的「真理」是確實的，能叫人認識神，也是我們可以體驗的。因此，我們知道祂是真的，在祂裡面的也是真的，就是主的真門徒。
- (四)得真自由——「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我們得以「自由」，乃是因為主所成就了救贖的大工，包括下列四方面：
 - (1)祂成全了律法的要求，叫神滿意，而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律法的捆綁(加五 1)。
 - (2)祂復活的生命已經勝過了罪，人得稱義，使人的罪得贖；並在祂裏面不再受罪的捆綁，而叫人脫離罪惡。
 - (3)祂在十架上已敗壞了魔鬼，人得釋放，而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魔鬼的欺壓；並祂的血使人的罪得到赦免，叫人沒有良心和魔鬼的控告。
 - (4)祂在十架上已為我們受了神的審判，人得安息，而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死亡的威脅。

所有犯罪的人都是罪的奴僕，都受罪的轄制。惟有神的兒子使我們從罪惡的網鎖中釋放出來，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祂粉碎罪的權勢，使我們的生命獲得真自由，脫離了罪和死的律(羅八 1~2)。因此，有什麼比作主的真門徒更尊貴？主的真門徒不僅是知道關於神、人、罪和通過「天父兒子」得救贖的客觀「真理」，而是經歷在基督裡，叫人「得以自由」，不受一切的轄制的主觀「真理」。

【默想】

- (一)我們是否是主的真門徒——常常遵守主的話，而經歷無懼、無慮、無憾、無恨，遠離罪惡；並有愛、有光、有熱等的「真自由」？
- (二)我們是否經歷真理必叫我們得以「真自由」——不受罪惡和撒但的迷惑和捆綁，並以追求基督為人生的惟一標竿，而得以認識神的旨意、計劃、法則等，因而在活其中？
- (三)我們是否獲得「真自由」——生命開始轉變，而不再被無知、自義、驕傲、嫉妒、成見等所束縛？

5月31日——生來瞎眼的人得看見

「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3)
《約翰福音》第九章記載主耶穌在西羅亞池邊醫好一個生來瞎眼的人。約翰記載第六個神蹟的故事，是與主宣告「我是世界的光」(約八12)相對照。這個神蹟是《約翰福音》所獨有的。門徒詢問主到底是誰犯罪導致這人瞎眼。主耶穌說明這人瞎眼不是因為誰犯罪纔造成的結果，而是要叫這人顯出神的作為來。祂鼓勵門徒要抓住機會作神的工。接著，祂用唾沫和泥揉在一起，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叫他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瞎子去池子一洗，就看見了。

主耶穌醫治這個生來是瞎眼的人的背景和過程，有三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人的光景——這段聖經裏提到人不聽、不信、輕慢、辱罵，甚至是拿石頭打主耶穌。這是因他們被這「世界的神」(林後四4)即指魔鬼撒但，弄瞎了人的心眼，使人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一21)，對有關神的事懵懂愚拙。今天有許多人缺乏屬靈的眼光，他們只能看見目前的、暫時的一切，而看不見那將來的、永恆的；只看見外表的、物質的、肉體的一切，而看不見那內在的、心靈的一切。這豈不就是心靈上的瞎眼麼？然而神卻沒有放棄活在黑暗中的人，這是因為祂愛我們、憐憫我們。今天基督仍賜人屬靈的光，照亮人因著罪而處於黑暗中的靈魂，使祂「榮耀福音的光」(林後四4)照進人的心裏，以致人肯接受祂，歸順祂。因此，人若相信福音，就會得救，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到祂愛子的國裏，活在光明中(西一12~13)；人若是拒絕，一生則活在黑暗中。
- (二)主的使命——就是叫人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二十六18)，因而在人的身上彰顯了神的榮耀。約翰對他的描述生動詳細，那人可憐絕望的景況，引起了主和門徒的注意。然而門徒卻提出「是誰犯了罪」的一個難題。他們都認為他的困境是因為罪的緣故。主卻指出：「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作為」希臘原文為 ergon，指工作、成就、所作所為。在這裡，「神的作為」最主要的部分，就是要解決人心靈的眼瞎，將人帶到屬靈的光照和屬靈的認識裏面。在主的回答裏面，祂表明無意要回答是誰犯罪，纔造成這人瞎眼的問題。祂醫治這瞎子的目的，是要彰顯神的大能，並證明祂是「世上的光」(八5,12)。人生中難免要面對很多不幸的遭遇，與其追究痛苦的由來，不如到主這裏來蒙憐恤。因為祂可使痛苦改變，將它轉變成彰顯神榮耀的機會。
- (三)瞎子的責任——這個瞎子能夠看見，是他對主的話「信而順從」。主用唾沫和泥並抹在這人的眼睛上(象徵聖靈將主的話塗抹在人的心靈裏)，叫他到西羅亞池(象徵神的供應與看顧(賽八6))去洗。他立刻順服了主的吩咐，去一洗，眼睛就得了醫治。在此說明，主醫治的能力和憐憫，人的信而順從——(1)相信主的話；(2)順服主的話；和(3)加上聖靈的工作，便使神得著了榮耀，而使瞎子眼睛得看見。願我們也常對主的話信而順服，而使屬靈的眼睛明亮，得以更多認識神的心意。

此外，他重新得到光明，就勇敢地為主作見證。他告訴鄰居得醫治的經過，並讚揚那位「名叫耶穌」，行神蹟的人。他的見證雖簡單，但引起人們想要親自去見一見主耶穌，去認識祂。願我們也應抓住機會，為主作見證。

【我就是那塊泥土】一個很有學問的人，譏笑《創世記》所說，神用地上的一塊泥土，創造成人。有一個基督徒趁機站了起來，為主作見證說：「我不必與你辯論創世記神如何造人的事。但是我要告訴你，神曾臨到我的城中，從那城中取出一塊最汙穢的泥土，又把祂的聖靈吹入那泥土中，叫他成為新造的人，使他大大改變，從一個喜歡罪惡，不要神的人，成為一個憎惡罪惡，愛神的人。我就是那塊泥土！」基督徒因著信主而有改變，就能證明祂是賜生命的主，見證祂能使我們黑暗的人生，變成了光明的人生。

【默想】

- (一)主醫治生來瞎眼之人指出祂彰顯出神兒子榮耀——醫治大能和憐憫，臨到一個無法看見的人。我們是否讓神在殘缺的生命中，成為彰顯神榮耀的機會呢？
- (二)瞎子得醫治的過程指出他相信且順服主的話。我們是否對主的話信而順服，而使屬靈的眼睛明亮，得以更多認識神的心意呢？